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北京圖書館藏

財  
富  
大  
學  
院

印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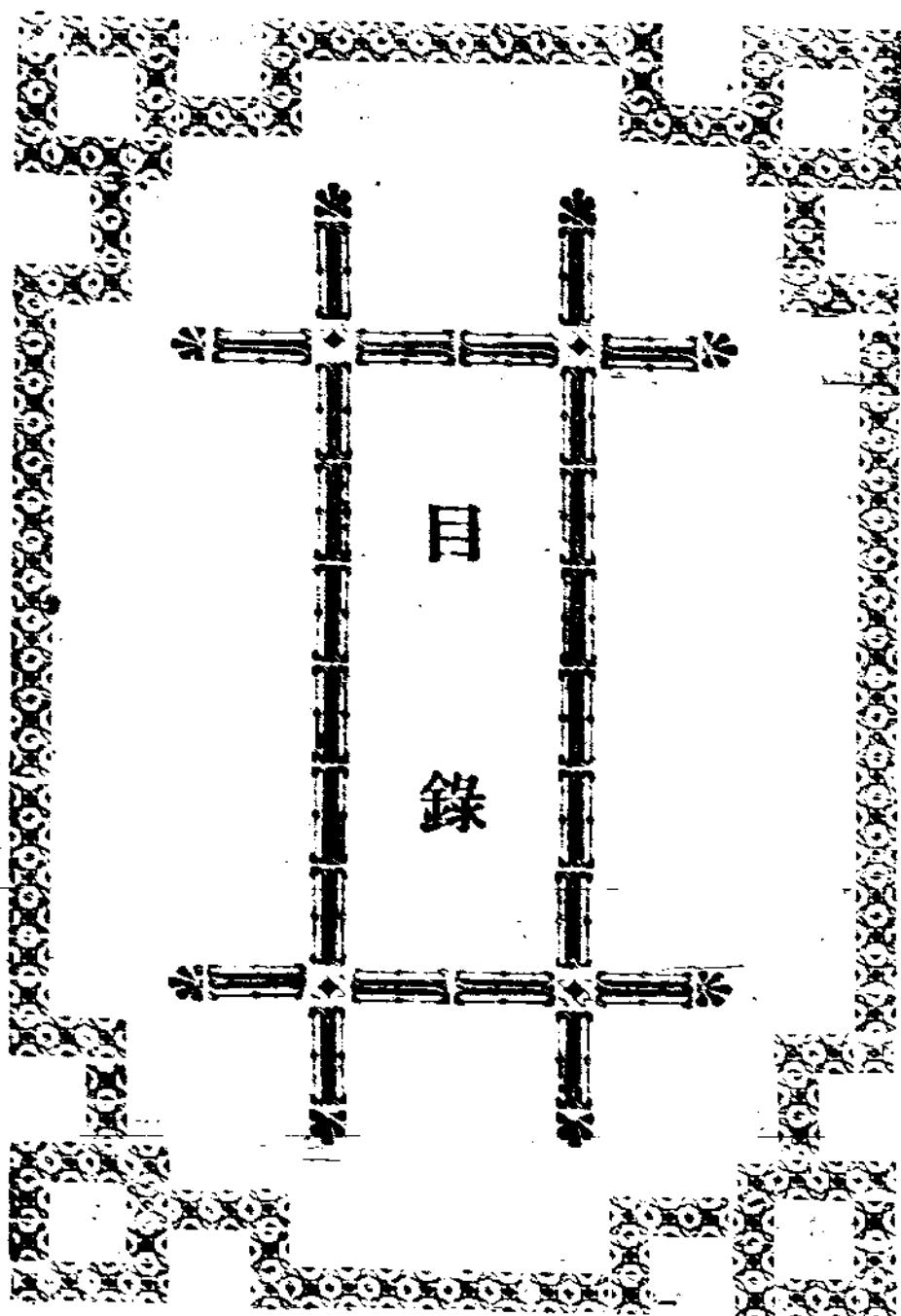
成

功

## 總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州市公安局警政月刊第十二期目錄

(一) 命令

令各署隊近日各員辦事潔淨仰認真整頓文

令各署隊處科等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飲酒及吃食鴉片仰遵照文

令各署不准休班巡警隨帶物件仰遵照約束文

令各署印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仰遵照文

令各署隊處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仰遵照文

令各署督飭各長官對於勤務須認真辦理文

令各署禁止茶樓酒館浴場聚衆賭博文

令各署取緝有傷風俗之商標圖畫文

令第一署查究神怪印刷物文

令各署嚴禁在史淫書並定罰金充賞文

令各署查禁婦女束胸文

令各署發禁止書牌辦法仰妥慎辦理文

令各署切實查禁買賣人口文

令各署隊查拿不良少年聚衆毆人文

令第四署查禁福新街一帶居民臨街露宿文

令第四署制止遊人在南公園乘涼臥睡文

令各署禁止麻瘋乘坐人力車文

令各署取締車夫赤膊拉車應和平處理文

令第三署安民崎石路禁止貨車馬車通行文

令各署取締行人道豎立直牌文

令第五署吊銷胡仁發建築准照文

令第三署辦理折退劉錫祺等違章建築文

令各署隊戲園監視巡警不准佔坐客位非監視巡警不准混入觀劇文

九月 教 警 州

令各署隊處公用物品務必悉購國貨文

令各署隊公文紙張應購用國貨文

令第一署整理西公園秩序文

令各署調查戶口應依限告成文

令各署廢止台伏一案應督促商民依限實行文

令各署台票廢止定於八月一日實行仰傳諭各鋪戶遵照文

令各署奉省政府令重申布告實行廢止台伏日期仰遵照文

令各署隊處印發濟南慘案調查錄仰知照文

令各署隊查獲共黨散發標語文

令各署隊查禁青年團宣傳品文

令各署隊處切實查禁鼓吹共黨出版物文

令各署隊處查禁共黨到處宣傳文

令第四署解送鄭和氣偽造委狀一案文

令各署查緝興化禁烟局長王之綱吞欵潛逃文

令偵緝隊派探會拿匪徒陳春悌訛辦文

令各署奉令勦匪事宜須電致軍事委員會核辦文

令各署抄發嚴禁械鬥原令等件仰遵照文

令<sub>第五署</sub><sup>第二署</sup>設法究辦美部會教會學校疊次失火一案文

令保安第二隊具復和春行店業貨底交管一案情形文

令第四署廣陞戲院違章攬客停業十天仰知照文

令各署隊院場承辦防疫員警應照多防辦法考核獎懲文

令各署<sub>各署處</sub><sup>處</sup>刊布<sub>飲食店</sub><sup>旅館</sup>廳行注意衛生事項文

令

各署處

刊布<sub>飲食店</sub><sup>旅館</sup>

廳

行

注意衛生事項文

令衛生隊檢查車館衛生文

令第一署注意西湖一帶檢查衛生勸行清潔文

令各署整頓清道文

令各署督飭防疫清道隊工作俾收實效文

令各署將來大掃除土堆開明地點呈報以便西工務局挑運文  
令第一署糞草車載滿即行拉運勿稍滯留道上文

令各署禁止各菜館售賣賴掉底文

令各署查禁人家門首拋擲蜆壳蛤壳文

令各署奉民政廳令知批黃源成等號請售賣水菓情形仰知照文

令各署近日外間誤會禁賣挑李業已明白布告仰傳諭知照文

令第二署查覆辦理好利號羊肉商售賣臭羊情形文

令各署轉發管理飲水井規則文

令各署嚴禁臨街倒桶以及臨流洗濯及糞草亂拋河中文

令各署處醫院轉發解剖屍體規則文

(二) 公牘

呈 民政廳 報明散發四月份警餉暨各職員六月份薪俸請察核文

省政府 財政廳

呈 省財政廳 請撥款補助修繕各署所暨附屬各機關用費文

民政廳

呈民政廳厘訂管理甲乙丙三等旅店專則請核准文

呈省政府已飭電氣公司日間照常送電文

呈甯福警備司令部報明吳小媛已發婦女教養院收養文

呈甯福警備司令報明陳奇曾開槍傷人請查緝文

咨呈省防司令部派隊接收監守和春行文

咨呈省防司令部管看和春行隊警撤回情形文

呈民政廳報明未去皮水菓並無禁止售賣文

呈民政廳報明奉發衛生討論會議決案業已辦理情形文

呈民政廳續報辦理防疫情形並六月分各區轄內疫病死亡人數表文

呈民政廳報明奉發管理飲水井規則已經公布情形文

函交涉署奉省政府令取繙閩報文

函水利局設法疏濬後洲巷一帶溝道文

函工務局南門外至洋頭口等處修理馬路文

函工務局所擬整頓人行道規則似毋庸呈請提案文

函工務局查明梁望溪建造跨樓一案情形文

函電汽公司安設南門外馬道街后巷電燈文

函商會查復電力碾米有無妨礙衛生文

函總工會甲夫搬運貨物行李應定劃一價格文

函閩候地方法院莊郁盧訴劉冬冬等傷害一案俟在逃各犯緝獲後再行移送文

函閩候地方法院移送莊郁盧訴劉冬冬等傷害案內各犯文

函閩候地方法院復莊郁盧訴劉冬冬等傷害情形文

函閩候地方法院菊勝旅館經查明與籍商並無關係請將案訊辦文

函閩候地方法院孫四四一名已移送過院歸案訊辦文

兩國候地方法院蕭志霖定制爲紙幣一案請執辦文  
兩國候地方法院送陳金金林吳氏謗拐一案文  
兩國候地方法院移送盜賣電線郭全全一名請執辦文  
兩福建高等法院移送翁牛仔一案卷宗請查照文  
兩福建高等法院查復齊金誠訴陳天鑑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三) 布告

布告修正勘查魚肉營業標準文  
布告茶樓酒館浴場不准賭博文  
布告拏撈不良分子集衆嚴人文  
布告台伏禦定於八月一日實行廢止並解釋禁點文  
布告手工土布完全免稅仰知照文  
布告本局續辦各項防疫事件一體知照文  
布告禁止售賣實在不良食品禁戒文

布告本局辦理一切衛生事件經過情形文

布告注意飲料水清潔並不准將糞草污物拋擲河中又

## (四) 法規

違警罰法

## (五) 表冊

福州市各區軍隊一覽表

福州市各區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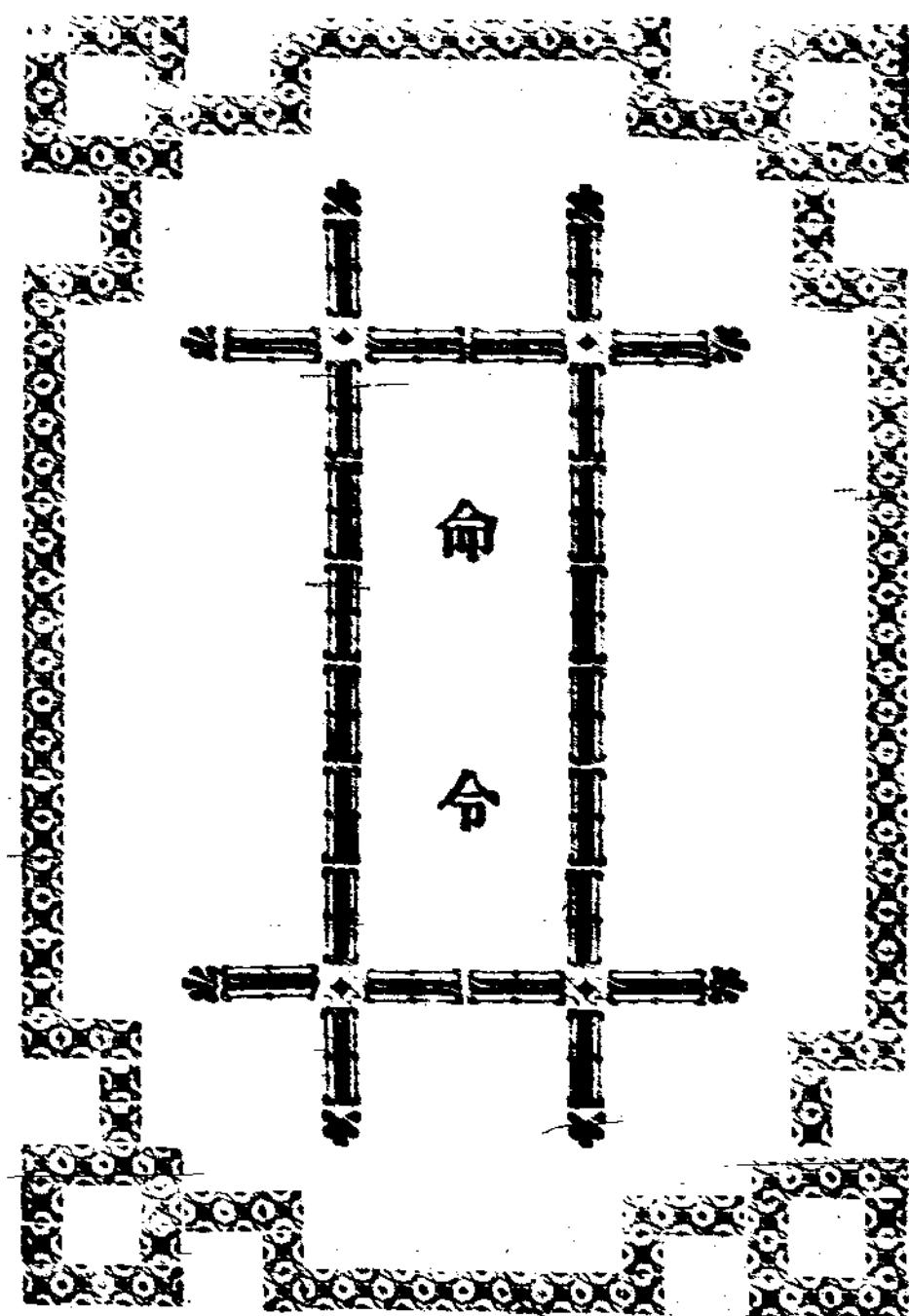
第五區署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三十一

田  
地



+



令各署隊近日各員辦事鬆懈仰認貞整頤文

本局長蒞任以來各署隊員官長警額知振奮各有精神方深忻慰近復呈懶散狀態屢招物議至深痛惜須知警察職務如撐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請

某長遵照務即督飭所屬認真辦事本局長黜陟登替一以勤務爲標準勉之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處科等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吃食鴉片

仰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

半涯致啓貪汚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卽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署不准休班巡警購帶物件仰遵照約束文

據督察處報告近日巡視各署限往往見及回班或休班巡警穿着完全制服購帶大小物件甚至携有磁碗等類持行過市殊失觀瞻請令署所責成巡官長認真約束各警於休班外出須令制服收存回班不准購帶物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立即轉飭所屬遵照認真約束切切此令

令各署印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仰遵照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查警察執行國家法令維持社會安寧事務殷繁責任綦重必具相當程度方能勝任愉快錄用之途至宜慎重各省都會間有已辦警察教練所者警察程度尙較優良然各地方每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多仍沿用招募辦法應募之警大半無業游民流品複雜智識不齊以之執行職務自難措置適宜况值訓政伊始欲着手整頓警察必須嚴格甄別慎重人選而明定錄用方法作爲標準以爲改善之初步茲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另檢附件抄發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

◆ ◆ ◆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充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并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為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属性權利規範

第三條 改善分佈的記載錄試口試(三種子技術時行之)

重

第四條 凡致聯合在應用之醫藥未經動用類具志願者逕回保養各一分子局  
第五條 公安局應用各項方法除出醫藥類具志願者逕回保養各一分子局

第六條 本辦法由公布日起施行

其在辦理醫藥事務已辦成效果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醫藥事務處

具志願者 現年 教 師 職人現能 公安局應用醫藥事務  
醫藥事務處并干 年內不由過期證免具志願者不得 一年內不得過期證免具志願者不得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醫藥事務處

具保結人 現住 街居教 徒業教育 現能  
公安局應用醫藥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由過期證免具志願者不得過期及招帶  
本辦法為醫藥事務小數及問題與具

命令

具保結人

蓋鑄章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令各署隊印發新頒卹金條例仰遵照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前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暫照舊章辦理通飭遵辦在案現官吏卹金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公布茲奉

省政府令以此後官吏卹金應一律依照新頒條例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  
該局長遵照條例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卹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  
官吏卹金條例一份令仰該某長遵照此令

官吏卹金條例十六年九月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抄本 總理 聞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卸金分左列三種

(二) 終身卹金

(1) 一次卹金

(2) 漢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與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察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日起至亡故之日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卹金

(一) 被罷奪公權

(二) 衰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醫察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三個月俸給為長暫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二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醫察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暫時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二為率

(一) 因公死亡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奉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女惟官吏之故時其遺族領受

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之子女

- (二)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日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日止

- (一) 其子女達其成年
- (二) 妻之或改醮
- (三) 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其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十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受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均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攜棄其應受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自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箇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受恤金額對於委士醫藥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俸給為度對於長醫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為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三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日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之

日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令各軍隊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仰遵照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轉發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一件，  
內稱各省商會聯合會上牛十二月間在上海開第八次會議准南京蘇州漢口武昌無  
湖油頭各總商會暨崇明縣外沙商會提議爲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一案當經會議僉以  
提倡國貨實爲今日救國之要圖國貨之亟待提倡固不一端尤以服裝用品爲最關係  
要查近年舶來品充斥市面凡我國人無論男女往往喜用洋貨爲服裝如暉蠟長衣直  
貢呢褂甚至婦女所着之各種綢緞亦多來自外洋競慕新奇故示關綽幾視國產綢布  
爲不足比擬相率棄遺遂致外貨之進口日益增加國產之推銷日益停滯工商各業因  
此不振可爲痛心五洲慘案以後國人激於愛國熱忱提倡國貨風靡一時不久而人心

漢散服裝用品仍尙舶來貽笑外人莫此爲甚茲當國民政府與民更始之日曾經會議  
決議請求提倡服裝改用國貨迅懇咨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曉諭民衆一體遵  
照等語查提倡國貨制定服裝本屬當務之急前經蔣總司令通令各軍自長官以至士  
兵戎裝裹腿一律改用布製禁用呢絨繩繩及舶來皮件當此臥薪嘗膽之日前敵武裝  
同志既已倡用國貨豈有各界平居常服反無戒心蓋多購一分外貨即墮民經濟上增  
多一分漏卮况服裝用品絲綢則我國舊有名產儘足章身布疋則各地廠製亦多上品  
本可不假外求而自足茲爲提倡國貨超見除由本部擬具計劃次第推行並咨請內政  
部規定服制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請煩轉飭所屬切實勸導並布告民衆一體遵  
照是爲至要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並布告民衆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並布告外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切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某長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署督飭各長警對於勤務須認真辦理文

據人民林之超函稱前月由南洋返梓船至泛船浦上岸大小行李共二十四件重者不

過百零斤與海關埕碼頭甲夫商量搬運到大嶺頂地方詎要工資三十元超以咫尺之地未有如是奇離昂貴之工力意欲另覓挑夫搬運而該碼頭甲夫竟謂海關埕道頭係其獨享利權他處挑夫不得染指與超大肆肆魄如狼似虎警士即在崗中竟不稍加制止不勝詫異不已憑情呈報乞設法改良嗣後行人免受魚肉等情查所陳各情果屬實在自有未合辦聲在旁應即進前處理何得置若罔聞殊爲不合除函總工會釐定劃一價格以照公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飭屬轉令各值班長警所有勤務均須認真辦理對於此等事件更宜注意處理以便商旅切切此令

令各署禁止茶樓酒館浴場聚衆賭博文

查茶樓酒館浴場不准聚衆賭博登經禁止有案近日此禁漸弛殊屬有關風化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從嚴查禁倘敢故違者卽傳案拘罰毋稍寬縱切切此令

令各署取緝有傷風俗之商標圖畫文

案奉

金

十三

## 民政廳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一切商標圖畫與民衆教育有密切關係近有捲烟製造業於  
烟匣中附送畫片或爲賭博用具或爲娼優肖像甚至爲裸體猥褻之畫片其妨礙風化  
爲害不淺此外迷信神權崇拜帝制之神仙帝王等商標圖畫均應一律查禁轉飭切實  
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卽認真取緝勿忽切切此令

## 令第一署查究神怪印刷物文

據稽查處報稱本二十二日巡視各處行經南大街見店柱上貼有一種印刷物中言免  
瘟方法並神怪譏當卽扯下該印刷物未載板存鹽道前何學穎等字樣應請令轉何  
學穎紙店東查究何人定刊并諭令先將該存板燬滅以免惑衆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印  
刷物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各署嚴禁性史淫書並定罰金充賞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嚴禁各書店販賣性史淫書一經查獲即行按律罰辦所有罰金着給二分之一與告發人或查獲人以示獎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署查禁婦女束胸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婦女束胸實屬一種惡習妨害衛生並足弱種飭屬一體查禁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切實查禁此令

令各署發禁止蓄婢辦法仰妥慎辦理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以據婦女解放協會呈請嚴禁蓄婢并擬定辦法五條請飭局照辦等情合  
行抄發辦法仰酌核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辦法令仰該署長知照並先行  
調查該管轄內婢女確數及戶主姓名婢女名字年齡等詳細列表具復以憑核辦勿延

切切此令

附抄發辦法五條

一 調查鵝州全市婢女確數若干

二 自調查之後不得再買婢女違者由官廳酌量情形將該婢女送入鵝州貞兒教養院或鵝州婦女教養院

三 已買有婢女者每月之每牙須納婢捐若干元充作平民教育之費用若在可能的範圍內更須送往學校肄業

四 婢女不得賣爲妓妾出嫁舉家須開明夫家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報告官廳及職會由兩方共同審核

五 調查時如有匿報或以婢女僞報爲養女者經鄰右或婢女自身告發處以若干元之罰金并得令該婢女送入貞兒教養院或婦女教養院

令各署切實查禁買賣人口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嚴禁買賣人口有犯必懲用伸法紀而重民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署長即實查禁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查拿一長少年聚衆毆人文

近查有不良分子每於夜間三五成羣聚衆毆人殊於地方公安大有妨礙正應從嚴查  
辦拿以免滋生事端附令行布告之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切實拿獲送究毋稍弛緩切  
切此令

令第四署齊禁福新街一號居處臨一露宿文

據督察處報稱新街口露宿曾經禁止在案本月十一夜巡視第四區警福新街地段  
所有店戶居民多半陳相通衢亦身露宿此項行為不特妨礙交通且夜深露重易為疫  
病之媒介請予嚴禁等情據此旨行令仰該署長即便切實查禁勿忽切切此令

令第四署制止遊人在南公園乘涼臥睡文

准工務局函以據城南公園事務所管理員呈請禁止遊人及附近居民夜間乘涼在園  
臥睡兩局飭警嚴行制止以維秩序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照辦勿忽切

切此令

令各署禁止麻瘋乘坐人力車文

查麻瘋坐車最易傳染前經禁止有案近日本市各人力車間有乘載麻瘋而以廁門外一帶爲尤甚應從嚴禁止以重衛生除函人力車工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通傳各長警認真查察如有發現兩項情事即將該車輛扣留罰辦切切此令

令各署取締車夫赤膊拉車應和平處理文

准鶴州市人力車工會函以車夫不得赤膊拉車業經令知各組轉飭遵照請令署和平處理勸令穿衣勿庸罰金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和平處理此令

令第二署安民崎石路禁止貨車馬車通行文

准福州市工務局函以安民崎削除由山崗改造石路蓋經禁止貨車馬車通行并出局刊發布告在案近日仍有多數貨車在該處往來實屬妨碍交通請查照前案迅飭該管署切實奉行只許人力車行駛所有貨車馬車一律禁止等由除函覆請其於該處兩端豎立明顯標誌以便通知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切實辦理此令

令各署取繩行人道豎立直牌文

案據稽查處報告稱近日南大街及中亭街一帶於行人道上往往豎立直牌牌上大書某物大拍賣幾星期某物大降價幾星期等字樣在各商豎立此牌固藉以廣招徠然妨害行人阻碍交通實屬不淺婦女小孩由此經過稍有不慎即被其遮壓難免不無危險等情據此查行人道上不得豎立直牌前經分飭禁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知照迅即轉飭所屬認真取繩以免阻碍交通切切此令

令第五署吊銷胡仁發建築准照文

案准工務局函開前據梅塢舖民人林見安呈訴胡仁發侵佔公路填塞公溝請予取繩等情到局當經派員勘復屬實函請第五署吊銷胡仁發准照并制止工作在案茲復據林見安呈訴胡仁發趕工建築不服制止前來相應函請查照希轉飭第五署尅日吊銷胡仁發准照繳交敵局一面拘傳胡仁發到案限令改良建造仍報來局以憑取繩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卻便查照工務局來函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令第三署辦理折退劉錫祺等違章建築文

案准工務局函開南台一保昇平玉盤竹林等社如劉錫祺等二十七家或越度飄櫻飛簷或佔界鋪廊種違章當經開錄各牌號清單函請飭署限令折退在案查各該號同多未經折退請煩查照嚴飭執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別准工務局來函業經飭該署照辦去後准函前由台再令仰該署長迅即遵照別令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三  
令各署隊戲園監視巡警不准佔坐客位非監視巡警不准混入觀劇文

查近日各戲園暨電影場監視巡警過多不就監視席每任意佔坐客位其有非監視巡警亦穿着制服混入觀劇於警察名譽殊屬大有妨礙亟應從嚴禁止以保尊嚴除分行并派員密查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嗣後監視巡警應飭各就監視席其休班巡警請假入園觀劇應照章購券并不准穿著制服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處公用物品務必悉購國貨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請飭屬對於公用物品務必悉購國貨以塞漏卮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某長遵照此令

令各營隊處公文紙張應購用國貨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通令行政各機關一切公文紙張均應購用國貨以挽利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某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第二署整理西公園秩序文

查近日西湖公園夜間秩序非常踐亂人力車自轉車均駛入園內交通受其影響自非切實整理殊屬有碍地方為此令行該署長迅即轉令該管警察認真取締并由該署長隨時親往指導毋稍鬆懈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此令

令各署調查戶口應依限告成文

命令

查本届調查戶口由五月一日起舉行限三個月完竣業經呈報

省政府并分令在案現期限將滿各署自應依限告成以免糜費如各署有逾期未能完竣者由各該署派原有巡警辦理立將加派之巡警撤銷各項雜費亦一律截止至調查期內清冊未繳以前應嚴飭查照成例切實注意異動清冊造就異動薄話箋亦當即速辦理勿使本源不清事後轉多周折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十  
令各署廢止台伏一案應督促商民依限實行文

案奉

三  
省政府訓令以廢止台伏確定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實行凡市上兌換買賣以及行使大洋票幣訂立契約各事宜自應詳定標準俾商民有所遵循除布告分行外台行檢發布告令仰該局長遵照督促商民依限實行是為至要等因奉行除分行外台行檢發布告三十八號令仰該署長迅即發貼並督促商民依限實行為要此令

令各署廢止台票廢止定於八月一日實行仰傳諭各鋪戶遵照文

台票廢止一案疊奉

省政府訓令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現時期已屆應由各署傳諭轄內各舖戶一體遵照  
省政府布告辦理毋得故違致干查究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署長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令各署奉省政府令重申佈告實行廢止台伏日期仰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查台伏廢止期限准展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暨台伏科合大洋辦法  
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并布告在案茲距實行廢止之期不遠除將經過情形及廢止  
後應行處理方法重申布告俾衆週知外各行令仰該局長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各行令仰該署長知照此令

**令各署隊處印發濟南慘案調查錄仰知照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令開奉

內政部令開查此次濟南慘案發生後本部即經函請戰地政務委員會並電令民政處  
將當地被害事實就近確切查明迅速報部備作交涉根據各在案茲准戰地政務委員

會函開日人在濟各種暴行特就最近所得各方報告情形覆備查考等因并附調查錄二份到部准此查日本此次無故出兵山東開尋釁端蔑視理法舉國憤慨但物腐蟲生古有明訓人必自侮外侮方來我國內政不修以致迭遭奇辱當此危急之秋種族存亡人人有責凡我同僚務各努力振作以期政治修明救國雪恥并注意於生聚教訓以樹獨立自強之基除函復并送外交部參照外合亟檢發此項調查錄令仰該廳遵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附調查錄二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印發調查錄令仰該局長遵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調查錄一分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某體知照此令

附印發調查錄一份

濟南慘案調查錄

甲 日軍砲擊濟南之慘狀

(一) 此次日軍砲轟濟南約發大砲數千餘响以九日下午至十日下午為最猛烈砲聲珠聯毫不間斷直至十一日晨我軍完全退出濟城時始行停止

(一) 被擊毀之房屋約在三千間以上西公界鵝華橋高牆後一帶受害最烈至西門外順城街（街長約一里許）所有房屋悉數被毀無一存者德人所辦之德華醫院美人所辦之齊魯大學亦被砲擊

（二）我國軍民傷亡人數約在八千以上以西公界鵝華橋高牆後順城街為最夥查有某姓夫婦子女共四人父子被砲擊斃母女亦受重傷該婦悲憤之餘竟將受傷幼女勒斃已則難縊而死

（三）日軍進城時不論老少男女逢人便殺東關水門鐵底下死二十餘人東圩門內警察分所死醫士四人均係遍體刺刀傷其餘各處概可想而知

（四）日軍藉檢查革軍為名於城廂內外挨戶搜索姦淫擄掠無所不為凡住戶之能倖免者僅十二三抑更慘者被查之戶若啓門稍遲輒行殺戮如估依街順祥綏店全家十三口即因此俱遭慘禍

（五）日軍於各城門及各街巷檢查來往行人見有財物即行取去甚至指為革軍變裝隨意刺殺例如在官扎營地方某行人身旁搜獲中央角票數張及在十王殿見某行人腰繫皮褲帶及剪西式與平式頭髮者數人均指為革軍就地槍斃

（六）我國遇難人之屍身聞均為日人消滅或用火焚化或藏匿僻地聞蔡交涉員等十餘人屍身日人已秘密運往青島以圖掩沒証據例如上述被殺之醫士四人經該分所多方調查始獲屍身所在

乙 濟南之現狀

(一) 濟南原駐日軍第六師團之一部人數均一千上下司令官爲穗田茲又聞參第三師團之一部人數未詳

(二) 濟南塊山城內商埠兩處會紅十字會紅卍字會東綱公所慈城縣慈善公所教職員聯合會七團體  
總務處方許可合組治安委員會會長河宗蓮副會長于耀南副會長商埠孟慶賓城內商埠

當時不許可會辦江寧巡捕正副巡捕宗連副官員二處前奏上聞  
正副會長王國樞副會長  
同時得日方許可組織治安警察局總辦田友望會辦宮毅之並經許可成立商埠警察辦事處

良由宮殿之兼先是日軍進城時所有警察槍枝概被繳去迨治安警察局成立幾經交涉始發還竊敗不堪槍枝千桿每桿配子彈六十顆但商埠警察仍不許武裝截至二十四日止各城門各街口仍有日兵站崗但檢查住戶及行人事項已交由警察執行惟尚間有逕行檢查者至商埠區域之軍事工作如沙包鐵網等仍然存在日間稍為開放晚間即行封鎖

(一) 現在濟南城內外晝則日兵蹂躪夜則盜匪橫行搶刦綁票之事日必多起臣累視若無睹聞匪盜

(一) 日軍每至夜間即槍砲亂發，激夜不息，居民更形恐慌。

(一) 現在濟南人民往外逃難者日必多起每起百數十人不等。

(一)十里河墳駐有日軍一小部分黨家莊尚有日軍來往遂巡日飛機更不時翱翔掠往來濟南附近各縣肆意擲放炸弹人民死傷甚多

(二)美國近派來武官二十餘人及百名左右到濟調查分住該國領事館及齊魯大學

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暨各員役於五月三日夜在署內被日兵慘殺情形

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前由會派兼接收濟南各機關主任並由部派兼特派山東交涉員經於四月三十日率同外交處全體職員暨本會各處接收人員先行隨車出發濟南去後五月三日晨蔡交涉員正在山東交涉署內宣誓就職並辦理接收各機關事宜聞不料日兵突然尋覓槍聲四起斷絕交通蔡交涉員等被困於山東交涉署內至四日上午據由該署內逃出帶傷勤務兵張漢儒報稱三日下午四時我在該署樓上見有多數日兵藏在署前門內牆後向外放槍當時有一日兵被對面樓上發來鎗彈打死即另有一日兵將此死兵拖開意在由伊輩在該處放槍不料該兵正將該死兵拖到階台時復亦被來彈打死少頃由日兵將此兩尸抬去外面槍聲亦漸息至夜半十一時許有日兵約二十餘名攜帶大槍內有帶短槍者二人因撞門未開推倒西牆蜂湧而入當將署內各員役均細縛於一室蔡交涉員即領導各日兵赴各室搜查鎗彈該日兵等意謂本日署前門內打死日兵二名係本署所為乃搜查竣事並無鎗彈經蔡交涉員講其釋放各員役堅不允許旋有一日軍首交傳命令遂

又將蔡交涉員亦加綑縛並見該日軍官帶一隨從兵將我各職員皮包五件提去所有留着各日兵即相率將皮帶刺刀向蔡交涉員及各員役頭部毆打刺劃追詢槍彈究竟收藏何處我見蔡交涉員暨各職員滿臉刀傷紅腫並見張庶務左耳被割掉於肩膀當時約夜半四時又有日軍官來署傳令蔡交涉員即對我們說日兵奉令館斃我們我們不得活了問大家有何法想是時全署人員均被束縛同哭無語即由日兵將各人上衣脫下另以長繩九根每四人一根編成五排由日兵逐排拖出室後院內拖出門外時即聞亂槍齊鳴我是被捆在第四排跪在地下雖是夜署內電燈早壞然時有日兵手電照耀得見門角地下遠有剪刀一把遂暗以腳勾到手將繩剪斷四人同逃當時日兵看見用槍射擊所以我身受鎗擊我是跑墻逃脫他二人則不知能否逃出我逃出後又見馬路十字口有日兵把守不能通行遂又躊躇逃匿於路旁大牛水桶內候至天明見有推水夫經過遂以五角錢買得上衣一件裝作壯水的逃出日本警戒線外回來等語前來經于四日由本會交通處主任趙世煊悉謂陳紹康明議會同日人富永熊川及中醫日兵等前往該署視察比主門外呼門甚久吃無應者乃命同去之我詢警察趙續而入趙世煊等在門外見該署正在設法啓門時由樓外東側轉出日兵一名手持草袋狀甚沉重且顙且行詢之不答當出越牆而入之警察將大門內之便門啓開中日員兵等遂同入院內見西牆之一部菜已毀壞並有手持木鎗之日兵一名通過該處及推門入室見有日兵一人臥臥地上後壁有日兵數名

正在檢收各職員遺留之物品時有署內文件衣服試配滿地上樓後又見有日兵四五名聚談正漫談  
社地下室時見有日兵二名在地下室之門側守衛有不顧我國員警等前往檢查之狀後經說明理  
由係去看有無我國員役在內始准通過即到地下室後又見堆有各員行李甚亂所有文件箱衣箱等  
多被刺刀刺壞及由室外出又見有日兵數名于樓上東南隅坐在蔡文謙員所置辦之帆布椅上飲茶  
至若蔡文謙員役尸體均未覓見該保日人早已掩藏他處此係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督各員役在  
署內被日兵殺殺之死後情形也

### 職地政委員會外交處員兵在濟殉難名單

主任蔡公時

參議張洪濤

第二科長壽顯章

科員周惠鍊 張麟善

袁家達 袁成仁

姚成義 龐道存

書記呂文熙

勤務兵王立泰 張德福 陳普遠 黃繼曾 陳端成 傅寶山

大夫一名係山東交涉署舊有大夫不知姓名

以上共計殉難職員十員勤務兵七名

令各署隊查獲共黨散發標語文

案據第三署署長董仁昌呈稱七月十六日山巡長巡段於南門外一帶拾得共產標語二十六張又據第二署署長陳還呈稱七月十六夕巡官陳天與在南門巡邏出地上拾取共黨標語二十八張均繳請察核等情察閱所繳紙標語多乖謬殊堪痛恨亟懸嚴密查獲以保治安除分別指令以隨時注意資拿解究外台行令仰該某務須嚴密偵查獲案重究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查禁青年團宣傳品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令開奉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中國

國家家主義青年團於五九國恥紀念日敬告民衆印刷品言辭特譯一案令應箇嚴查  
禁等因當經令行該局長從嚴查禁在案茲查省城近又發現該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  
總部爲國民黨對日外交軟化敬告同胞暨該青年團之簡要主張印刷品兩件並載明  
福建部印字樣顯有秘密機關台亟檢發該印刷品令仰該局長一併嚴密偵查務期  
破獲以杜亂萌切切等因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某遵照辦理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處切實查禁鼓吹共黨出版物文

准福建教育廳函開奉

福建省府令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茲查蔣光赤所著之贊  
拂一書實屬有意鼓吹共產主義破壞國民革命函請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由准此除  
分別函令外令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關於前項出版物即希飭屬查禁以杜亂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  
行令仰該某即便飭屬切實查禁此令

令各署隊處查禁共黨到處宣傳文

令合

案奉  
福建民政廳令開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據密函報告近來共黨暗中活動到處拉攏工會農會包围縣長  
壟斷政權或藉辦平民學校所授功課隱作宣傳等情令廳飭屬查禁等因附發安徽宿  
縣平民學校課本數則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認真查禁並將違辦情  
形隨時具報勿稍徇隱原令附件抄發等因并抄發原令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某邊照認真查禁隨時具報附件印發此令

計發附件一份

令第四署解送鄭和氣偽造委狀一案文

案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函開本月八日有自稱馬江國貨銷貨場籌備員鄭和氣到會  
索取籌備章程至為詐異查會并無派出此項籌備員當即詰其究竟渠出偽造本會  
委任籌備公函一紙似此擅騙亟應通知南公圓特別崗警察協助拘送王庄警察分駐  
所并將偽造委狀一紙一併送所轉送四署拘留在案查鄭和氣偽造委狀殊屬不合相

應函請提案究辦見覆等情據此令行仰該署長迅將該鄉和氣一名連同僞造委狀一併解送以憑訊究函覆勿延切切此令

令各署  
偵緝隊查緝興化禁煙局長王之綱吞欵潛逃文

案奉  
省政令開准

海軍總司令函開據甯海軍警備司令部呈稱據陸戰隊第二混成旅旅長林壽國代電稱興化禁烟局長王之綱在宣佈禁止征收令時已先得消息潛逃矣地方各界請求收入將全數撥充公益費職遂派員召集莆仙公民大會與之清算除局內應得開銷外被其中飽數萬元羣情憤慨現風聞逃出倉前山及廈鼓嶼兩說除分呈廈部外懇轉省政府就近令公安局查緝該王之綱到案追還吞欵并予依法懲辦以息輿情等情查該王之綱胆敢侵吞欵項先期潛逃殊屬不法之極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鉤座察核迅賜飭令市公安局派探嚴密查緝該王之綱歸案訊辦並懇轉咨福建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實為公便等情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分別飭屬協緝是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行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協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一體協緝切切此令

令偵緝隊派探會拿匪徒陳春佛訊辦文

第

十

期

閩侯縣公署函開奉  
案准

民政廳令閩奉省政府令開據七里西台半嶺峰陳揚啓呈訴陳春佛串匪黃嫩嫩擒禁  
勒歟一案令卽飭縣會同福州市公安局查拿究追抄發副呈令縣會辦等因到縣奉  
此查此案前據陳揚啓具呈到縣當經啟署令行警衛隊查拘去後旋據報獲陳金爐一  
名送請訊辦暨據鄉長鄭鍊吓等具呈到縣復經提訊原告陳揚啓等查明陳金爐確係  
株累准予保釋一面令催警衛隊查緝該匪黃嫩嫩等解究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派探會隊查拿匪首黃嫩嫩勾匪陳春佛務獲訊辦幸勿緩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奉民政廳令當經轉飭遵辦在案准函前由台再令仰該隊長迅卽會同該縣查明黃嫩  
嫩等正身協拿解究仍將拿辦情形具報以憑呈覆勿延切切此令

令各署奉令剿匪事宜須電致軍事委員會核辦文

案奉

民政廳令開奉

省政府令准軍事委員會宥電開查各省剿匪事宜近來率由該管機關及當地民衆逕電總司令行營請示辦理每因軍事倥偬無暇兼顧或因後方駐軍無案可稽辦理困難嗣後如有前項案件發生務須電致本會核辦以期敏捷希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並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令各署抄發嚴禁械鬥原令等件仰遵照文

案奉

民政廳令開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據司法部查復嚴禁械鬥辦法令廳佈屬

對於械鬥一事加意防範應將防範不力之官警嚴予懲辦等因附發抄呈一件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原令附件抄發此令附抄發原令并附件到局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原令附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令并附件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字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賜建民政廳

為令行軍案准

據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二八號案聞查軍事委員會呈據應參謀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據  
核施行一案謹奉諭交司法部審查去後茲據司法部覆稱審查該條例似尚未盡妥洽緣衆衆強暴知  
犯不折現行刑律及新刑法已定十二罪科罰專條尚可據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訪範處置得宜應咨  
令各省長督嚴繫之處該擬核裁奪施行等語經奉

常務委員聯准如所擬辦理茲由內政部分理督行嚴禁械鬥等因除由府批示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  
抄用原呈准審理為何事因在於送司法部總呈一件過於齊聚衆械鬥影響治安亟應從嚴禁  
止惟此種惡風在事後固須執法以燭而在各地方官果能于事前處置得宜亦未嘗不可消除况現值

軍事進展外交吃緊之時後方秩序亟宜注意維持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邊防所屬制干械門一事一體加意防范果如漫不經心釀成事端恐將防範不力之官警嚴予懲辦仍應督同查專為首造事及在場督捕或隨機協和助勢之人犯速送法庭依法治罪以重治文而維秩序此旨

計於原呈

呈為呈復專案准

鈞府秘書處第一九〇六號公函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呈報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是一件奉

諭交法制局司法部審省具復等因除適達法制局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各等因到部查聚衆械鬥雙方逞一報之忿以致犧牲無數生命財產甚至影響地方治安原具呈人以此種惡習急宜禁遏擬責成各縣縣長督當地駐軍事前防範隨事彈壓並據酌定懲獎以資勵勤自是止當辦法惟械鬥之風不獨浙江一省有之即在浙江亦不必縣具皆令原擬條例專以浙江一省計並定一年以上不發生械鬥事件卽予從優議叙似尚未盡妥洽至聚衆實強暴脅迫不服解散之命令或至殺人放火釀成別開依現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及新近頒布定于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條均定有治罪專條所定主刑亦不難不重其犯罪可以預防之既知

有將犯放火殺人洪水強盜等罪而不報告者依新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處兩科犯是新刑法施行後如各地村長鄉董等明知村衆或族人有圖謀聚衆爲門殺等事不即報告自可援據該條辦理若以不服制止并敢抗拒「首要人犯得援引懲治盜匪條例治罪並照該條實行第二條所定僅允聚山澤抗拒官兵「欺眾來械鬪似不能與據聚山澤同科卽未便比附援引本部以聚衆挾門類非一朝一夕之故亦多非倉猝所能聚集尙地方官吏奉命防範收捕舉處置宜未嘗不可消除聚兵軍事進展外交嚴重宜注意地方秩序之時應否明令各省政府督飭所屬對於城門一舉一體加強防範會漫不經心讓反事端並致擾害治安除將防範不力之官吏革職酌予禁錮外一面嚴飭督同各拿督首領事既在場百端並隨同附和助勢之人犯送交法庭依法從嚴治罪之處應請鈞府裁奪所有審查奉交

三  
廳參謀所擬浙江城門懲治暫行條例各款由是否有當理色具文呈覆仰祈  
鈞府暨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常務委員兼代司法部長秦元培

令<sup>第五</sup><sub>款</sub>設法究辦美部會教會學校屢次失火一案文  
案奉

省政府令聞據外交特派員呈去于十月二十二日夜九點半鐘城內觀巷美部會格致

校長華人沈志中聲稱當時係由二層樓梯下發大幸學生及職員等均獲無恙梯下屢  
保財產者希冀紙究竟如何失火尚未能查出原因等情又福州南台倉山英園聖公  
會設立之三層學校於本年一月一夕失火計燒洋樓一座當時亦經職者及公安局派  
員前往調查據該校長華人陳世達稱係樓下校舍房內起火並無其他原因庭審該  
管警察署報告一月一日夜間二時三十二學校失火經督警廳往施教僅燒校舍洋樓一  
座二點半分火熄並無傷人情事查據該校長聲稱係由校舍房內起火等情當時因美  
國保險公司欲明該校起火原因曾經職署函達英領事查照又本年一月一二晚美領  
會在報港設立之格致書院又失火計燒高中宿舍即林肯宿舍一連二座中之兩座  
經職署及公安局派員前往調查據該校校長華人薛廷模聲稱該校尚未上課而宿舍  
突然發大貨不能知如何失慎匪奉鉤府令行福州市公安局查究起火原因經該局分  
派探警值查現尚未能查有確證最近又有美部會在福州越岐鄉設立之協和大學於  
五月二十八日晚八時失火計燒大學宿舍洋樓一座該處離省約三十里在警區轄外亦

經職警及公安局派員調查據該校長華人林景潤聲稱是夕全體教職員暨學生等方在禮堂開會不料學生即宿舍突然發火十一時大迫該宿舍全座被毀等處翌日特派員奉勅府令向美領事聯問並對其表示將來該校如何計劃恢復督視省政府盡全力協助并已飭令公安局切實偵查如有放火之人即當嚴拿據辦美領事深表感謝之誠但官場和大學失火後美教會即有提議凡在杭州設立之美教會學校均時用款所有旅居杭州之美國人均將暫離杭州經特派員代表勅府慰同後美領事雖未表感謝之意並察其內容大約仍以各教會之起火為底歸如我方對之無相當設施則請商討或不免終歸實行良以教育學校屢次無端起火若無具體辦法任何解說均難免貼人疑慮現聞美領事已將教會學校先後失火情形呈報其本國政府除經職員將上述情形呈報國民政府外交部督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代辦警察局等情據此查教育學校屢次失火顯有奸徒從中擾亂亟應確查嚴辦茲將前情除指令並分令教育廳外台行令仰該局長迅速設法嚴加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對於該校等疊次失火一案令同<sub>該處署</sub>迅速設法嚴密捕拿解案究辦勿忽切切此令

命深安第一隊具復和春行店業貨底交管一案情形文

案奉

省防司令部函閩淮貴局齊呈查江茂輪船被劫一案前經該局組獲案內人犯無征知等呈奉

福建省政府指令案經移送貴司令部審理核辦在案查本案既經移請貴司令部辦理其前此職局所添檢守和春行隊警白應徵回相應備否呈請貴司令部察照希即派隊前往該行接續監守以免分歧仍請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派警監守因屬慎重止當之辦法現本案已經解決其林中儒一名認無犯罪行爲並已呈報

省政府則和春行店業貨底白應一併交管以省拖累卽希查照辦理仍將交管歸移而複緝查等因奉此查此案林中儒前因其子道明道衝以嫌疑圖係逃匿故將其帶解銀交并派隊警分駐該和春紙行及橋仔頭住宅看管檢查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隊長迅將原着管該行貨底及住宅交該行東領收並將原派隊警撤回而隊務將交管手續辦理完妥詳細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令第四署廣陞戲院違章攬客停業十天仰知照文

前據該署呈報廣陞影戲院六月二十二夕客座已滿不將滿員牌懸掛並於定座外添排坐位等情查該戲院於定額座位之外任意招納觀客殊屬違章經飭傳該院經理人到案訊判自本月三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停業十天以示懲戒除取具切結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嗣後對各戲院應照認真取繙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院飭承辦防疫員警應照冬防辦法考核獎懲文

查本屆防疫事項疊經本局分別籌辦通令認真辦理不啻三令五申近聞承辦員警切實奉行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應即查照冬防辦法嚴申飭令着由各該長官破除情面嚴密督率妥實舉辦以期杜絕或減少疫氣之蔓延仍候防疫結束查明成績呈請獎懲俾資激勵一如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于疫病盛行地方竭力防範著有特別成績者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診治疫病著有特別成績研究防疫辦法確有心得者以及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著有成績者均應獎如報告不實者檢驗不確者畏難退縮致生危險者以及其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者均應懲一其有奉行最為不力者准予隨時呈

報撤換至於萬一因而傳染病故者併准照因公死亡之例從優請給一次鈔金及遺族  
鈔金或殮葬費以示優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某邊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須  
知考成所在本局長令出惟行勿得疏忽切切此令

令各署刊布旅館 飲食店 湯房 市場應行注意衛生事項文

查衛生警察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前經訂定在案茲將關於飲食店旅館湯房市場等注  
意事項分別印就該隊出發檢查時便于指導改良除分行外合行另檢一份令仰該某  
一體知照此令

附飲食店應行注意事項

一飲料水 店內飲料水無論河水井水應設置濾水器以期潔淨否則亦須用明礬及其他藥品澄清  
使微生蟲無從發育至如豆腐店等凡係食物之關于水質成分居其重要部分者均應一律照辦  
二溝道 店內溝道須隨時用水疏通并用臭水石灰水等殺蟲藥品常川灑散所有零碎穢濁之物專  
另器皿貯不得拋擲溝內

三廁所 廁所須洗滌潔淨地面尤宜修補平坦以免貯積積水上面須通空氣尤宜以殺蟲藥石燙時

散放

四 食品 肉類魚類須用紗罩密為蓋護其他用料亦須遮蓋嚴密安置適當地方以免蒼蠅蚊蟲聚集  
遺毒至干菜蔬雖不關重要亦應洗滌乾潔安置清潔所在

五 滾揚 店內屋上地下以及檣棹器具均應洗滌清潔以免濁氣觸人此項每星期應舉行一次

六 食餘 店內食客食餘殘物店夥每什聚一處到晚售賣于貧人謂之雜燴當此天氣炎熱此等剩物  
最易生病應嚴行禁絕

十

旅館應行注意事項

三 一 飲料水 店內飲料水無論河水井水應設置濾水器以期潔淨否則亦須用明礬及其他藥品澄清  
使微生蟲無從發育至如豆腐店等凡係食物之關於水質成分居其重要部分者均應一律照辦

二 溝道 店內溝道須隨時用水疏通並用臭水石灰水等殺蟲藥品常川灑散所有零碎穢濁之物應  
另器藏貯不得拋擲溝內

三 廁所 廁所須須洗滌潔淨地面尤宜修補平坦以免貯積積水上面須通空氣尤宜以殺蟲藥品隨  
時散放

四 食品 肉類魚類須用紗罩密為蓋護其他用料亦須遮蓋嚴密安置適當地方以免蒼蠅蚊蟲來集

遺毒至于菜蔬雖不關重要亦應洗滌乾潔安置清潔所在

五 滌掃 店內屋上地下以及椅凳器具均應洗滌清潔以免濁氣觸人此項每星期應舉行一次

六 枕席 技物規定每星期洗滌一次至于染病旅客須安歇隔離通常旅客住歇之處並須即時報警署醫署對于此項病人須即時派醫調查如係染疫應立電消毒隊前在消毒以免傳染

#### 湯房應行注意事項

一 浴池之水每日須洗滌一次浴盆每日須洗滌三次

二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潔淨手巾擦布每易一人須用碘鹼煮洗一次所有圍巾每日亦須用碘鹼煮洗一次不得稍有穢氣

三 積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溝每月須淘修一次每淘修時須報告于該管警察署  
四 浴池浴盆須設置特別浴所以備患有疥瘡及其他病者洗浴之用以防傳染

#### 市場應行注意事項

一 照市場取締方法注意精潔如溝道之淘修積物之存貯器具之潔淨等應注意辦理尤以設置紗罩避免蒼蠅為必要每一肉棹須設鐵紗欄每一魚老須設一鐵紗罩尺寸照配嚴禁售賣腐魚臭肉

二 一切攤担不得任意排列污濁處所對於腐壞菜蔬藥品尤須注意禁絕

### 令衛生隊檢查車館衛生文

查近日天氣炎熱最易發生疫症車館一項人家雜居應由該隊隨時檢查遇有不合衛生加以指導如有車夫患病即行通知移入養病院診治以免傳染除函人力車王曾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隊遵照辦理此令

### 令第二署注意西湖一帶檢查衛生廟行清潔文

查西湖一帶地方現已籌辦模範村所有關於一切衛生事項應由該署督飭所屬認真檢查照章辦理其有堆積糞草穢物之處併應責令清道日丁清理潔淨除抄錄原定檢查規則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 令各署整頓溝道文

查清道辦理之良窳與公共衛生關係非常重大茲防疫期內尤應格外注意庶幾毋負所職乃各該署所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所在多有似此放棄職務言之殊堪痛恨茲經訂定稽查清道辦法四項除分佈並令督辦長認真查察外合行抄

發辦法五件令仰該署長轉飭所屬認真辦理勿再疏忽切切此令

附稽查各署所清道辦法

總

(二) 稽查員、監督

按 由總務處稽查處輪流責令各署值

稽查員嚴密監督其辦法如左

(甲) 點名 按日上午十一時至一時清道日丁休息時間

稽查員應分赴各署所抽查即由各該

署所開具清道日丁名單按名點訖報局會核

(乙) 巡視 按督應巡視各地段如日污濁不潔之處應即互通知該管署所派丁清理並于下午

六時注意各處垃圾箱是否蓋掩完妥箱旁是否潔淨如有參差不齊之處除知照各該署所

整理外均即報局核辦

(丙) 考核 每旬應將所巡視各署所管理清道日丁之成績及其缺點彙報一次

月 (二) 清道監理之責任 各該署清道監理員應負責點清道日丁之勤惰額數並查點器具等項責任

其辦法如左

(甲) 點名 按日應于段內查點數量是否正確有無漏注漏算每晚應於所內點名一次

(乙) 考勤 清道日丁如有不聽指揮以及老弱懶惰情事應即開明事由報告署長撤換或懲戒  
以期振作

命令

(丙) 管理器具 每星期應照本局支配定額費點一次所有各清道丁應用器具均應由清道日報明監理員核實發給

(三) 本所巡官長之責任 各署所巡官長除照章管理清道日丁外並應承清道監理員處理一切事宜每日下午五時並責成值班巡長遍巡各該段內所有垃圾箱糞草筐是否掃除潔淨掩蓋完密如有未盡妥善處應即督促清道日立時整理倘六時以後仍未整理潔淨經 督辦 負責員發覺報局者除由所照章處罰清道日丁外其值班巡長並即連帶處分

(四) 清道日之責任 各所清道日除照章管理清道日丁外每日下午五時應遍巡段內所有糞草號拉圾箱糞草筐等是否整理潔淨並應隨帶竹箕竹掃遇有糞草散放箱外或筐外即予掃置箱內並將各箱掩蓋完密

### 令各署督飭防疫清道隊工作俾收實效文

查各署防疫清道隊業飭由本月分起各添設二名以資周密在案目下天氣酷熱疫症時萌應由各該署長督飭該隊切實工作以消毒氣惟該隊出勤無人督帶往往將臭水石灰任意散放不特糜費可惜且亦貽笑外人現在該隊人數既增應即改良辦法將該隊分爲兩組每日仍分上下午二班上午仍由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由署指

定各所休班巡官長或額外巡長每組一大輪流督帶出勤分赴該管不潔之處如街頭巷口市場廚店豆腐店各飲食店之門口公廁附近以及公共場所人衆往來場所暨河沿井畔路旁之溝道不潔處所注意必要地方散放石灰臭水第四區中亭街尤須注意

但市場須于退市後散放以免妨礙遇有發現疫症街巷併應召集該隊全數或加派各所清道日丁組織臨時防疫隊指派巡官長督帶前往該處切實掃除污穢整理潔淨此項臨時防疫隊第三署對於三保發現疫症時曾經組織辦理甚為合法各署如查有轄內何處發現疫症時可酌量情形做照辦理一面電知布司坪醫院附設防疫所內消毒醫官督帶消毒隊前往消毒其有特別穢濁地方亦可由署酌量情形抽派該隊增加清潔工作前往挑運糞土疏濬溝渠及斂埋病禽死獸等應用總之該隊支配各署要在各該署長適宜配置切實工作俾收實效以符此次辦理防疫事求實際歟不虛糜之本旨

本局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辦理仍照章將按日支配該隊出勤地點督帶巡官長姓名列表送局以便發交督察處稽查處復查均勿違延切切此

令

三

五十一

第

計發表式十份

十一午七時至十一時  
甲組督帶一總段  
這官長姓名一葛加良在名

卷之三

甲子年  
仲夏  
王國維  
書

地圖

地圖  
姓名書

令各署將未大掃除土堆開明地點呈報以便函工務局挑運

文

本局前因各區未大掃除土堆尙多棄經函請水利局會商工務局飭丁挑爲填河之用  
在案茲准

水利局函復以此次填築河道所需之土棄經派隊向各處圍積工堆挑用等因准此除  
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署長知照迅卽查明轄內尙有未經挑運圍積土堆列單呈報以便  
函局添除挑運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令第一署糞草車鐵滿卽行拉運勿稍滯留道上文

查下土堆糞草堆往往裝載已滿滯留道上殊屬不合越此防疫期內應飭督率拉車夫  
增加清潔工作於該車裝載稍滿即行拉送不得停留道上致臭氣傳播妨礙衛生除飭  
包運糞草經理遵照外台行令仰該署長知照卽飭該管分駐所隨時督促勿任隨便滯  
留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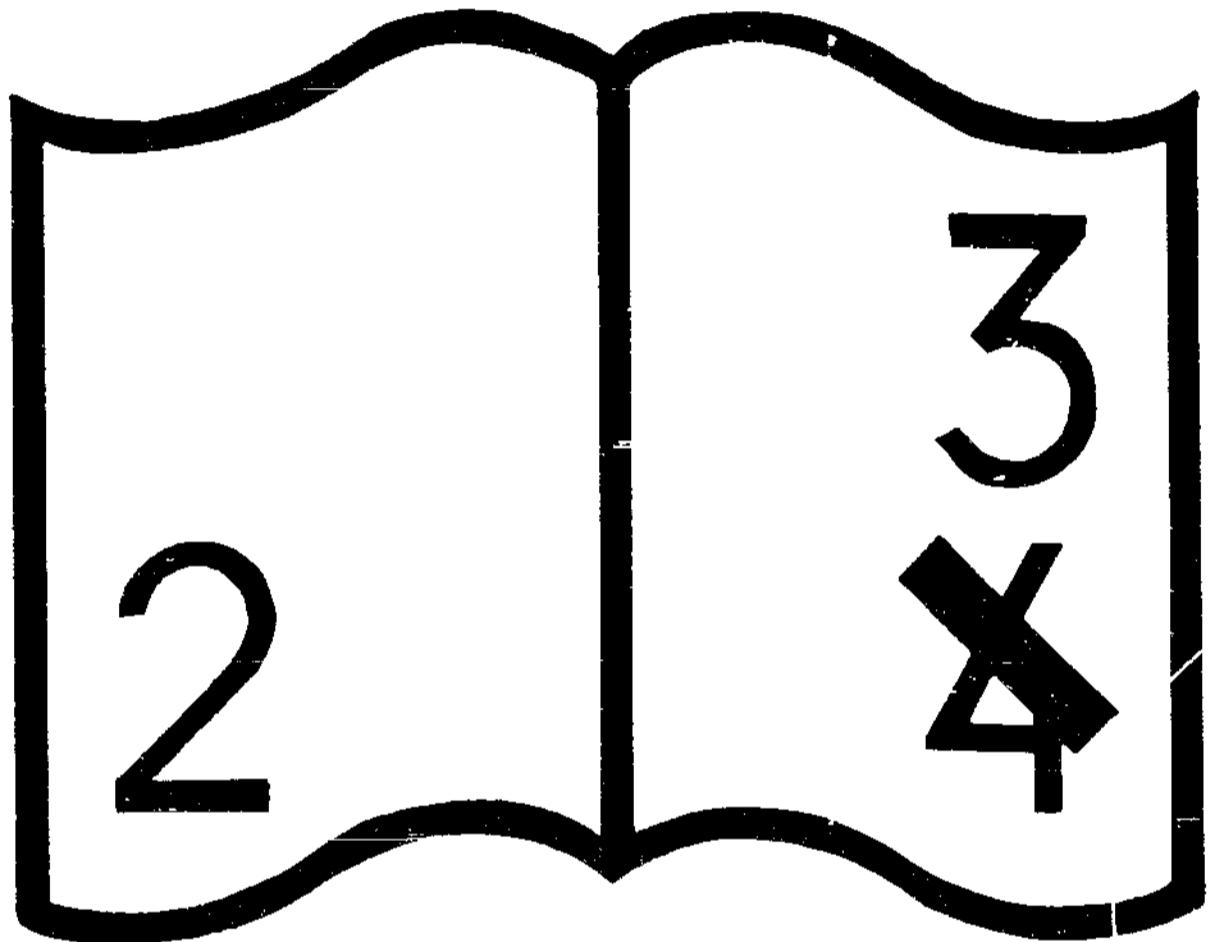
令各署禁止各菜館售賣賴掉底文

十一  
三

據稽查處報告竊念福州菜館風氣有所謂賣賴掉底者蓋每日自早至暮所有食客剩餘碗底無論美惡均傾倒在一桶中至夜間九十時貧窮乞丐各持碗碟掘集門首爭相購買每碗或二十文及五六十文不等不知際此盛夏所有食物經過數小時即生臭敗在菜館發貨成財固不計買者之利害而買者貪圖口腹又佔便宜不講衛生之理食之每生吐瀉瘟疫之病迨病犯既成即相傳染似此流弊危及個人身體者所患猶淺影響於一般社會者貽害實深應否嚴行示禁以重衛生之處理合報請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值此防疫期內應准如請通令各署傳諭各菜館勿得售賣仰卽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各署查禁人家門首拋擲蜆壳蛤壳文

查亂倒糞草送經令署嚴禁在案乃近日以來各店舖人家門首仍有將蜆壳蛤壳及一切污穢等物任意拋擲路上臭穢難堪各段巡長警若無聞見殊屬不合應由各該署長傳諭所屬各巡官長警一體嚴密查巡如有前項情事除確係初次姑予誥諭並諭令須持赴拉圾箱桶倒外其有再犯者儘可報署傳案罰辦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应为 P<sub>53</sub> - 60

署長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署奉民政廳令知批黃源成等號請售賣水菓情形仰知照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據南台小販水果舖戶黃源成等呈以公安局第三四五等署衛生隊勒令各號所賣水菓不得去皮亦不得用水洗淨影響營業請令解放等情據此查售賣水菓爲預防微菌自不宜預先去皮用水洗浸致碍衛生但未去皮者尙可聽其洗滌乾淨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核情形妥爲辦理副呈隨候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以查甘蔗尾梨去皮售賣往往浸水食之有害值比防疫期內應即暫行禁止其未去皮者並無勒令停售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署近日外間誤會禁賣桃李業已明白布告仰傳諭知照文

查本局前布告禁售桃李係指未熟者而言至冰其琳創冰係指攤担而言訪聞近日浮

言竟有謂桃李一起查禁卽店舖米其琳亦不准售賣情事難保非牟利奸商任意造作或一二巡警辦理不善影响所致現經本局明白布告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署長知照務卽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毋任逾越範圍一面由署明曰傳諭各商販知照以免誤會布告附發併仰查收尅日轉發實貼切切此令

### 令第二署查覆辦理好利號羊肉商售賣臭羊情形文

據衛生警察隊報稱本日三時許巡至南門兜市場到場時見懸掛熟羊首兩隻皮膚變色臭味外洩立卽會同該段值警將欽入場共同驗明確已臭壞查該商好利號係鄭依保所開經囑該店東自行將此臭穢羊首兩隻携交該值警先行帶所一面由所傳罰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卽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 令各署轉發管理飲水井規則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飲水井與衛生有密切關係吾國各地自來水大致尚付缺如

故飲水井尤屬重要茲由本部制定管理飲水井規則除分別函令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附發管理飲水井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察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另檢布告三十分令仰該署長查收分發實貼並將轄內公井私井列表呈局查核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令各署嚴禁臨街倒桶以及臨流洗濯及糞草亂拋河中文

查臨街倒桶前經飭署查禁又臨河各家不得將衣服污物在河中洗濯並不准亂倒糞草穢物等件亦經通告在案值茲防疫期內應由署通飭各所按日認真稽查制止以重衛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各署處醫院轉發解剖屍體規則文

案奉

民政廳令轉

內政部令發解剖尸體規則一件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件令

仰該某一體遵照此令

附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屬付解剖之死體
- 四、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于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管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學校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

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齡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調解或醫務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要死之情形分別呈明并徵取左列各證件

- 一、醫士之診斷書
- 二、有遺囑者其遺囑
- 三、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二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麥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諸候結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務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大葬場者得付之大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有無吸食煙酒經理服西藥者其理處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送

四官署交付或批收年月日

五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解剖情形及其所帶醫學上之效用

七有無作標本部分

八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總經文政部備案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每月底同原憑照送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特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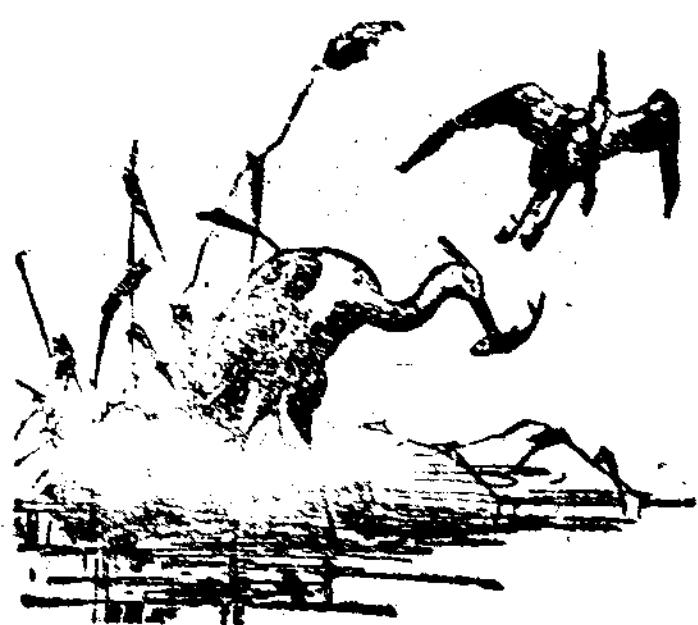
## 九月徵音總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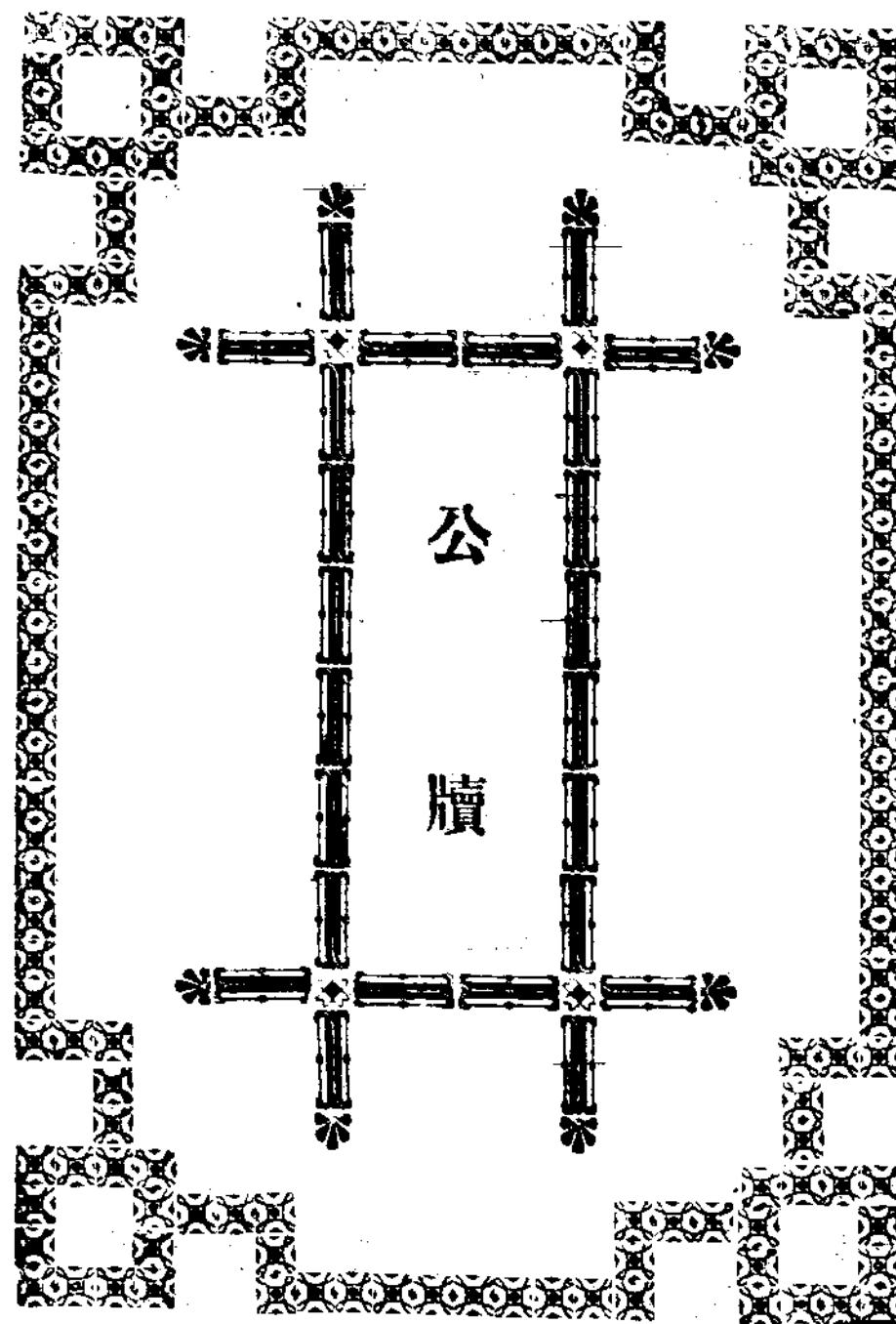


海 三 + 集

● ●



大十圖



呈  
民政廳 財政處  
報明散發四月份警餉暨各職員六月份薪俸請察核

文

呈爲報明散發十七年四月份各署隊警餉暨六月份各職員薪俸日期伏乞

察核事竊查局長自十六年七月十日接事起遵照成案將各署隊警餉由十六年五月分起繼續散發至十七年三月分止並將各職員薪俸由十六年七月份起繼續發給至十七年五月卽止呈報在案茲又將各署隊巡官長營目兵士七年四月份餉銀暨各職員六月份薪俸業於本月十日分別設籌散發合計自局長到任之日起迄今已數週各署隊警餉及各職員薪俸各十二次除照章另文報銷外粗合將散發日期具文呈乞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福建省政府代主席鄭

福建財政廳廳長陳

公

呈為本局暨各署所以及附屬各機關修繕用費請乞撥款辦理仰祈

察核事竊該局直轄各署所暨附屬各機關不下數十處多係老朽屋宇歷任長官不加修繕一遇風雨破漏東塗西抹藉圖中飽相沿日久損壞不堪又因本年春間霪雨連朝推殘益甚各署暨各分駐所派出所等處巡長警住室大同小異幾無眠食之處其甚者如第四署樓座全部勢將傾圮非常危險貧民工藝廠已經塌陷一處幸未傷人尚有一二處將次亦將塌陷若不趕速興修將來用費較大一經動工每處動輒數百元其餘小為修葺工料亦須數十元者不下二十餘處加以局內審判室倒塌日久自應速為修繕拘留所不敷收容不能再行另闢種種用費欲省而無可省致於原定修繕費項下不敷分配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准撥大洋二千元藉資補助除呈

司政署  
民政廳  
•  
鈎察核准予照撥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府代主席鄭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民政廳厘訂管理甲乙丙三等旅店專則請核准文

呈爲報明遵令分別厘訂管理甲乙丙三等旅店專則具文請乞

鑒核事案奉

鈞廳指令 呈送修正管理旅店章程由內閣呈件均悉查該章程所列旅店既有甲乙丙三等之分則管理方法自難一致仰仍斟酌情形分別厘訂以便施行並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參酌情形厘訂甲乙丙三等旅店將則俾便管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規則繪具清冊呈請

鈞長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謹呈請冊一份

甲等旅店專則

禁  
令

甲等旅店每間用之房屋須多設太平門并須有客房十間以上每房間陳設床鋪以兩張為限

甲等旅店准許旅人在外招待旅客其數按照本局管理旅店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甲等旅店夜間關門時間不得過二點鐘

乙等旅店專則

乙等旅店每間用之房屋須設太平門并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每房間陳設床鋪以五張為限

乙等旅店准許旅人在外招待旅客其數按照本局管理旅店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乙等旅店夜間關門時間不得過二點鐘

丙等旅店專則

丙等旅店每間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三間以上每房間陳設床鋪以十張為限

丙等旅店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丙等旅店夜間關門時間不得過二點鐘

四省政府已飭電汽公司日間照常送電文

呈請電汽公司已飭日間照常送電具文覆請堅核事竊奉

鈞府訓令以據電汽公司呈稱公司近因採用國煤與鍋道不合及市閩濫用輕壓力電球致電力薄弱擬停止日間送電以資救濟飭局查復核奪等因又奉

鈞令閩淮海軍總司令行營函謂據題出無線電局呈稱電汽公司日間停止送電與公務消良關係殊鉅飭局嚴令該公司仍應日間照常送電等因先後奉此遵查該電汽公司所陳各節自屬不虛無因惟日間停止送電實有種種妨碍未經飭該公司於日間照常送電以維現狀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謹呈

福建省政府代主席鄭

呈  
吳甯福警備司令部報明吳小媛以發婦女教養院收養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函開茲將周佛弟誘買案內女孩吳小媛即林星媛一名送上希發交教養院收養爲荷將來如有人領娶即由貴局酌奪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遣將該吳小媛發交 教養院女教養院妥爲教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謹呈

齊魯海軍警備司令部

呈請海軍警備司令報明陳奇曾開槍傷人請查照文

呈為早報專案據第五區署呈稱據上渡派出所報稱本十六夕八時間馬道頭西號海軍橋南湖裡區上渡禁烟分所第三戒烟分售處有人開鎗經往查其人已逃據該分售處陳琛富稱本夕有新委張祿祿收銀前禁烟稽查分所長陳奇曾隨到亦要收捐富以新舊爭執未便即交張陳二人當即離店不意張祿祿復帶隊二人到店催交而陳奇曾亦帶黨羽數人來與爭收開槍一響中及吸烟人年有六十餘歲之何玉玉左腿均皆散逃現該受傷者已抬往塔亭醫院經馳往嶺下洋陳奇曾家中奇已逃匿復往禁烟分所內尚有陳奇曾之股東陳光貞在內當即帶所訊據供係由其友介紹在陳奇曾為股東是實餘均發證不知各等供理合具文送請察轉各等情經提訊供與原報告相符至在訊辦間又據海軍閩侯轄橋南禁烟稽查分處處長任良助函稱其所轄上渡分所長陳奇曾違背承辦契約昨經撤職復敢率其黨羽陳光貞李依坤王天賜等十餘人刺殺新委成員傷及平民請求拿辦等情除飭該管所嚴繙該正兒並其黨羽以憑解究外合

將經過情形并陳琛富等送請訊辦并通飭協續陳奇曾等屬來究辦等情前來查陳奇曾等因收捐爭執卒衆開槍傷害人民殊屬不台除派探值組外理合呈請

司令察核謹呈

甯贛警備司令部

咨呈省防司令部派隊接收監守和春行文

爲咨呈專案查江茂輪船被劫一案前經

細獲案內人犯鐘延如等呈奉

福建省政府指令案經移送

貴司令部審理核辦在案查本案兇犯經移請貴司令部辦理其前此

所派檢守和

春行隊警自應撤回相應請咨呈請

貴司令部察照希即派隊前往該行接續監守以免分歧仍請見復爲荷此咨呈

福建防司令林

咨呈省防司令部管看和春行隊警撤回情形文

爲咨呈專案江茂輪船劫案擬將檢守和春行隊警撤回前經咨請派隊接續監守一案

旋准

貴部函開以本案現已解決其中僅一名訛無犯罪行爲和春店業貿底屬一併交管省  
省拖累希查照辦理將交管情形函復備查等由准此經令據督辦復帶已於本月十一  
日將看管該紙行貨底逐件點交及橋仔頭住宅亦一併交該行東領收具領據呈繳  
並即日將隊警撤回等情前來除將領據存查外台將令飭交管情形咨呈

貴部察核備案謹啓呈

福建省防司令林

呈民政廳報明未去皮水菓並無禁止售賣文

呈爲報明未去皮水菓並無禁止售賣請予

察核事竊奉

鈞廳訓令開據黃源成等呈以公安局第三四五等署衛生隊勒令各號所賣水菓不得  
去皮亦不得用水洗淨影响營業請令解放等情據此查售賣水菓爲預防微菌自不宜  
預先去皮用水澆浸致碍衛生但未去皮者尚可聽其洗滌乾淨据呈副情除批示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查核情形妥爲辦理副呈隨發此令等因奉此 聞局 查市上攤担所有甘蔗尾梨去皮售賣往往浸水食之殊屬有害他此防疫期內是以暫行禁止至未去皮者除切片西瓜未熟桃李外 並無勒令停售所有防疫期內暫行禁賣不良食品即去皮浸水蔗梨切片西瓜未熟桃李及零售冰水等業經列入前呈陸續籌辦防疫情形文內報明於六月二十日奉

鈎廳指令據報陸續籌辦防疫各節尙見詳密至堪嘉慰各等語在案乃該黃源成等竟敢捏詞尾梨甘蔗以開水洗淨去皮銷售逐呈

鈎廳請求解放殊為冒昧奉令前因除通令各署妥爲辦理外理合將未去皮水菓並無禁止售賣情形具文呈乞

鈎長察核再近日市上尚有傳言 禁售桃李及店鋪冰琪琳情事難保非奉利奸而道作柔經 應明白布告以免誤會茲將布告稿附呈併乞

兼覆謹呈

蘇建民政廳廳長鄭

## 呈民政廳報明奉發衛生討論會議決案業已辦理情形文

呈為報明奉發衛生討論會議決案 聽局 業已辦理情形請予

核轉頒奉

鈞長訓令開據衛生討論會函送議決案三件請採擇施行等情前此查照議定之款項屬  
目前切要合將議案列後令仰該局長迅卽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衛  
生討論會所議決三案均屬防疫事項 早已分別辦理茲按項謹陳大要情形如次  
(一) 第二區所屬三保地力街巷狹隘地點卑濕民居複雜汚濁殊甚本年五月初 開始辦理初步防疫卽經令署督飭該管分駐所切實掃除污穢其關於衛生一切事件  
認真取緝并指導改良嗣於上月間該處疫症發生又經指派消毒隊由醫官督帶前往  
查明發生疾病人家實地消毒一面加派防疫隊員同第三署原有清道目丁組織隨時  
防疫隊前往該處實行防疫工作于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三天一面掃除  
一面消毒曾經該署擬訂細則八條呈局核准施行有案(細則另錄附呈)又經該管分  
駐所勸導該鄉社團逐漸實行修治道路開濬溝渠其關於售賣食物亦經由局逐日指

派醫官會同衛生警察隊前往檢查至勸導民居注射 痘易 華西訂有各區防疫巡邏注射辦法通告該處居民前赴該管署驗候注射但該處居民多屬程度幼稚素乏衛生常識指揮勸導頗費苦心如消毒醫官到病死人家消毒時每多不認疫症冀免入室查檢即防疫注射雖經按戶勸告亦不甚樂於聽從惟有的量情形一面嚴厲取緝一面和平開導俾則逐漸改良知所注意又各區巡廻注射既已舉行較為周到原議案所云設立派出所一節似可緩行(二)疫症調查 疫局早已分飭各區遇有發現疫病處所即行通知消毒醫官督帶消毒隊前往實地消毒其被疫死亡人數須按日填表呈局以便彙報除各區發生被疫死亡人數表另案彙呈外茲先將該管署三署所報三縣所發生疫症死亡人數表呈送至該處經第三署組織臨時防疫隊掃除消毒後近日尚見安謐(三)各處幽僻街巷堆積垃圾前已嚴令各該署切實掃除惟是各區沟巷紛歧疆域過廣百密一疏恐或難免現又嚴飭各署所督飭清道目丁增加清潔工作一律掃除肅清總之辦理防疫關係衛生要政 在職一日當盡一日職務努力籌辦切實進行以副

鎮長關心民瘼之至意所有報明奉發衛生討論會議決案業已分別辦理情形緣由理

卷一  
三

十二

合具文呈覆

鈞長察核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民政廳續報辦理防疫情形並六月分各區轄內疫症死亡人數表文

十

呈為續報辦理防疫情形並六月分各區轄內發生疫症死亡人數表請乞

三  
察核事竊查驗局上日籌辦防疫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繼續辦理又已逾月節經督飭所屬將前呈所列六月分應行籌辦各項如就原有醫院附設防疫所專備預防各種疫症注射藥品按日施診購備救急藥品分發各署隊名崗警應用購備消毒藥品施散各處公井舉辦施茶函各醫學會通知醫生報告發現疫症勸告民居厲行清潔繪印圖說通告捕蠅暫行禁止售賣不良食品通飭各區填報市民生死數目表編練衛生警察分配各區服務等十項均經次第舉行茲錄其可述者(一)防疫所內注射截至六月底止一百五十二人救急藥品計有撫院前崗警吳勤鉏救治洪阿錦一人獅橋頭崗警林紫

文教治強天佛一人將軍前崗警衛鄭偉救治楊依水一人實行施茶計第一區設置六處  
第二區五處第三區三處第四區四處第五區二處共二十處均經改用新式茶桶配置  
螺絲龍頭各場稽查屠宰計先後驗出病猪二次均經銷令掩埋(二)發出通告計有布  
告開辦防疫注射一件施茶一件禁止售賣不良食品二件勸告人民防疫二件通告捕  
蠅一件附圖二件均採用白話俾民衆一目瞭然易於了解印發章程計有編練衛生警  
察章程一件檢查注意事項一件隨帶藥品使用法一件西湖公園檢查規則管理屠獸  
營業規則衛生清潔所取繩規則屠牛檢查所規則四件均經分別通令認真執行(三)  
人力車夫終日勤勞於烈日大雨之下蒸蒸澆洗較易染疫故每值夏令死亡獨多職局  
所以對於各處車館衛生非常注意嚴密檢查多方防範又人力車工會有見及此特組  
織防疫隊每日分班隨帶藥品巡視各車館遇有患病者即移送養病院診治以免傳染  
當經由局在防疫費項不照撥一百元以資補助(四)本屆防疫由五月分開始辦理初  
步防疫起至六月十日止各區轄內並無疫症發生自六月十一日因天氣酷熱始稍萌  
芽節據各署報告截至六月底止各區轄內計共死亡二十四人自據填表據文報至

七月分表仍俟日終再行列報（五）此次發生疫症以第三區所屬三保地方為最多蓋因該處地點卑濕街巷狹窄民居複雜污濁特甚職局對於該處衛生事件早已注意先後飭著認真掃除自疫症發生後復經加派消毒隊前往實地消毒一面加派防疫隊會同第三署原有清道目丁組織臨時防疫隊前往增加防疫工作於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三天一面掃除一面消毒又由該管分駐所勸導該鄉社團逐漸修治道路開濬溝渠其關於售賣食品亦經由局逐日指派醫官會同衛生警察前往檢查並勸導居民注射死亡人數由六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計共十人前經列表具報有案現該處經組織臨時防疫隊掃除消毒後近日疫氛已息此職局六月分辦理防疫經過之大略情形也各區疫症既已發生所有防疫事宜已辦者自應繼續認真辦理其應行陸續籌辦者亦應次第舉行計自七月分起應行次第舉行者（一）於布司埕醫院附設防疫所內添設消毒隊派定消毒醫官以備查有應行消毒之處以及各區地而遇有發生疫症人家即行指派醫官督隊隨帶消毒藥品趕往實地消毒以免傳染（二）舉行巡迴注射防疫所內仍照常施診外再行每日指派醫官隨帶看護生及藥品輪赴各

區署施診不取分文以便人民就近到署注射而期普及（三）編練衛生警察隊將各區衛生警察一律召局挑選合格者二十名編爲兩組派定主任組長督帶每日分爲上下午二班出勤到各處檢查並指導改良膳行注意事項一面將原定章程妥爲修正以資遵守（四）各區署防疫清道隊各予添設二名責令增加清潔工作改良出勤辦法每區各分兩組派定巡官長督帶出勤赴各處必要地點除穢消毒並挑運糞土疏濬溝道以及收埋病禽死獸等等並布告民間如遇有不潔地方通知該隊前往清理（五）禁止露宿市上一般勞動工人往往沿街躺臥乘涼酣睡偶襲寒氣即易生病除布告禁止外并經飭著派警嚴行制止不准在沿街以及河橋樹下井畔簷前等處露宿（六）禁止菜館售賣菜底此項菜底店夥每雜聚一處售賣貧人不潔之極值此天熱除布告外并經飭著傳諭各菜館勿得售賣以免害人（七）籌設隔離病舍即時疫收容所按預防傳染應另擇相當地點籌設時疫病院但需欵甚鉅現經商定於人力車工會養病院內附設臨時隔離病舍以便收容疫症病人俾免傳染之患（八）嚴定考成所有承辦防疫員營業經通飭查照各該管長官破除情面嚴密督率切實辦事俟防疫結束考

核成績呈請獎懲其有辦理最為不力者准予隨時呈請撤換如遇傳染病故者併准照  
章從優請給一次郵金及遺族卹金或殯葬費以示優異此 稽局由本月分起陸續辦理  
各項防疫之大要情形也惟是經費一項在在需款本届防疫經費現奉令僅准四千五  
百元誠恐不敷分配 暫時惟有隨時隨事撙節開支遵照核定四千五百元之數為準在  
可能範圍內儘歛支配仍俟辦理結束果屬不敷應用再行請歛如有剩餘亦應呈繳以  
符事求實際歛不虛糜之本旨合併陳明所有續報辦理防疫情形緣由除分呈

省政府外理台墳便六月分疫症死亡人數表連同印刷章程布告稿等件具文呈乞  
鈎長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民政廳報明奉發管理飲水井規則已經公布情形文  
呈為報明邊令公布奉發管理飲水井規則并勸告民間保持飲料水清潔情形請乞  
察核事竊奉

鈎長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內政部制定管理飲水井規則飭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飲料水之清潔與否人民之生命健康大有關係本市自來水未設民間常用之飲料水以井水爲大宗然往往因溝道不通致污濁之水攏入井內近河無井之處多汲食河水其不潔比井水尤甚飲之者不知不覺而穢氣潛伏病源因之而生職局本屆辦理防疫業經飭署注意保持河流清潔對於公井加以消毒藥品勸告民居勵行潔淨以期消患無形奉令前因除將規則公布並令署認真遵照辦理外復經勸告民間有井之家速將溝道開通近河民居勿再於河畔洗滌污物及衣服並不得將糞草穢物拋擲河中違者查出處罰至於日常所用之水有力之家可設濾水缸將所用之水逐一濾過否則亦須燒開或用明礬攬人去其塵垢使微生蟲無從發育以重衛生所有報明遵令公布管理飲水井規則並勸告民間保持飲料水清潔情形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布告稿呈復  
鈎長察核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函交涉署奉省政府令取締閩報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海軍陸戰隊第二混成旅政治訓練部電稱自濟案發生以來福州聞報捏造事實迭爲不利我國之宣傳其乖謬之處讀之令人皆裂在此黨治之下豈容此種報紙存在懇請迅予嚴行取緝以維威信而利宣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會同交涉員傳知該報館對於外交事件之登載務必據實並加慎重倘有不符迅即更正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隨時查明該報各項登載如有不符再行辦理外相懸函請貴特派員查核轉知爲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

三

### 函水利局設法疏濬後洲巷一帶

王達文

逕啓者據<sup>第</sup>四<sup>二</sup>號報稱南台後洲巷一帶溝道異常壅塞際此天氣炎熱臭穢蒸尤易釀成時疫請轉函水利局設法疏濬等情查後洲巷一帶街道複雜每年夏秋間疫氣多由該處發生該署所稱溝道壅塞實爲致病之由相應函請貴局長請煩設法疏濬以期造禦地方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福建水利局局長洪

函工務局南門外至洋頭口等處修理馬路文

逕覆者准

貴局來函以南門外直街至洋頭口改築洋灰混凝土路面海防前義洲上下杭綫河各處改造石馬路城內後街侯官縣前等處改造土灘青路面請令車馬暫時繞道等由查南門外至洋頭口一帶并無旁路可以繞越辦理似屬困難唯該處路身較闊分半修築似無甚妨碍已令該管署多派長警指揮一面仍請

貴局嚴限該工匠趁日竣工勿任遲延以便交通其餘各處已查照

來函辦理矣此覆

廈州市工務局局長林

函工務局所擬整頓人行道規則似毋庸呈請提案文  
逕覆者准

貴局函以擬訂整頓本市人行道規則請會銜轉呈此案具見

貴局長整理市政之苦心良深欽佩惟查規則第一條所列各項均經警章明白規定  
早已切實照辦間有二二人民無知誤犯亦經各警察隨時查明罰辦似毋庸轉呈省  
政府提案通過致涉重複茲函前由相應將會稿一件送請

察核仍希

酌核辦理為盼此致

十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

國工務局查明某處違建跨樓一案情形文

三  
逕復者頤准

貴局來文以某處違建在中之處未經拆卸及復勘察覺請飭器吊銷准單等情當經  
轉令市田務辦理至後該處被拆後未逕查該處未經火警以前建有跨樓一座自陳永  
松購地起蓋後經市徵收地主未付地價之後造房屋經工務局給單准其跨樓起蓋現  
在全座工程業已完全竣工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並希轉後發給准單飭屬注意查詢以免周折為盼此致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

函電汽公司安設南門外馬道街后巷電燈文

逕路者前據南門外民人盧春呈訴

貴局工匠劉天生將馬道石后巷過人自設路燈三盞並所有材料費行折除請予追究等情言經令節第三署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處電燈當接收時尚未安設問該鄉人因道路黑暗私自設置兩盞後于會天即被劉天生折除又經查據劉天生聲稱伊在電汽公司為匠係公司派其撤除等語惟該處乃往來要路自有設立路燈之必要應請函轉公司添匠設置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公司查照希即從速設置以便交通而維公益並乞見復為荷此致

福州電汽公司

函商會查復電力碾米有無妨礙衛生文

逕啓者據報告城台各米店用電力碾米者每用一種白土或白灰混入一方面可以潔白米之成色一方面又可以增加米之重量水都一帶之米商尤為特盛細考灰土混入

米中不特對於衛生大有妨礙且因土質沈澱更可煙人肺管又據云電帶糠粉豬亦不食一應請嚴令各米商切實禁止等情查使用電力碾米減省人工藉以調抑米價原

為良好辦法唯灰土混入米質妨礙衛生人命關係比較尤為重大

貴會熟悉商務擬請博採輿情詳稽物質切實見覆以憑核辦至謹

公諭此致

福州總商會

### 函工會甲夫搬運貨物行李應定劃一價格文

逕啓者據人民林之超函稱前月由南洋返梓船至泛船浦海關埕上岸大小行李計二十四件重者不過百零斤經與該碼頭甲夫商量搬運到大嶺頂地方詎要工資三十元超以咫尺之地未有如是奇離之昂貴意欲另覓挑夫搬運而該甲夫竟謂海關埕道頭係其獨享利權他處挑夫不得染指與超大肆哮砲如狼似虎不已懇請呈報乞設法改良嗣後行旅免受魚肉等情查該林之超所陳各節如果屬實自屬不台除通令各署凡有遇見此等事件務須注意處理以利客商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對於各碼頭甲夫搬運貨物行李等項應計重計量釐定劃一公平價格以免  
甲夫敲詐而杜旅人藉口即希見覆爲荷此致

福州總工會

閩侯地方法院莊郁虛訴劉冬冬等傷害案俟在逃各犯  
緝獲後再行移送文

逕復者准

貴院函開敝院受理莊郁虛訴不識姓名冬冬傷害一案前經函請警察第一課將該案在  
押被告人等移送過院在案茲准復稱該被告人等已於二十三日解送公安局辦理等  
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將在押各被告移院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署呈送劉  
冬冬等到局經暫行管押因尚有案內行兇人犯劉炳成等尚未就獲現仍在偵緝除俟  
偵查明白並緝獲在逃各犯再行移送

貴院訊辦外相應先行復請  
貴院查照爲荷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函閩侯地方法院移送莊郁盧訴劉冬冬等傷害案內各犯文  
逕復者准

貴檢察處函開前准函復劉冬冬等傷害莊郁盧一案前據一署將劉冬冬等呈送到局  
經暫行管押因尚有案內行兇人犯劉炳成等尙未就獲現仍在偵緝除俟偵查明白並  
緝獲在逃各犯再行移送訊辦等由查該案敝院業已開始偵查認有訊問被告人之必  
要相應函請查照先將在押各被告移處審理至在逃人犯劉炳成等除飭警嚴拘外仍  
希協緝送處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一署呈送劉冬冬劉李民劉林氏劉王氏等四名到  
局經審問分別將劉王氏劉冬冬先後具保保外劉李氏劉林氏押候偵查茲准前由相  
應將劉李氏劉林氏二名劉冬冬劉王氏保結一紙備函送請

貴檢察處查收核辦爲荷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

函閩侯地方法院復莊郁盧訴劉冬冬等傷害情形文

巡啓者查劉冬冬等傷害莊郁盧等一案前准

貴院來函經將該行兇者劉冬冬劉李氏劉林氏等移送

貴院訊辦在案查傷害案件固屬司法範圍唯劉冬冬開張西湖茶店是日爲夏節游客甚多該劉冬冬膽敢於公共聚集之所糾率妻媳子姪孫等兇毆客人莊郁盧等成傷實於公安亦有妨害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即希偵查依法懲辦而敵兇暴而維公安至紹公誼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函閩侯地方法院菊勝旅館經查明與籍商並無關係請歸案

訊辦文

巡啓者查菊勝旅館孫四四假冒籍商私開烟館經第二署偵緝隊會同督率長警前往查拿當場獲得烟館主孫四四烟犯余炳山等六名業於六月十六日將說明情形并余炳山等三名先行函送貴院查照訊辦在案茲准交涉署函復孫四四一名經日領事查明并非籍民菊勝旅館亦與日商無關係等語相應將該孫四四一名備函送請

貴院查收歸案訊辦至級公證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函閩侯地方法院孫四四一名已移送過院歸案訊辦文

逕啓者准

貴院先後函開據鄭億珂訴孫四四佔地卓謨訴孫四四欠債等案均經訊畢唯該兩案均未執行子結查孫四四因烟案拘押貴局應請查照於烟案訊結之日勿許保外移送本院執行等由准此查孫四四假冒日商菊勝旅館牌號私開烟館經數局破獲逮案當以其涉有籍商關係函請交涉署轉向日領事交涉因將該孫四四暫行管押一面先將案內烟犯余炳山等三名移送訊辦在案茲准交涉署函復孫四四經日領事查明並非籍民菊勝旅館亦與籍商無關係等語已於本月三日將該孫四四移送

貴院查收歸案訊辦准函前由相應備函復請  
貴院查照爲荷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閩侯地方法院蕭志霖定製偽紙幣一案請訊辦文

逕啓者案據第二署呈稱本二十九日十二時許侯官縣前崗警張必發見該處三興印刷店有人爭鬧經查係偽造紙幣合將原被王炳光黃懋年蕭志霖等一併送請察訊等情前來經署長訊據王炳光供稱閩侯人年二十七歲住下南街業三興印刷店前月有口操福安腔之蕭志霖到店定造福安縣永春錢莊大洋票一千二百張約價二十四元并帶該莊大洋票二元一紙爲定造票樣之用經霖親手書得定貨字樣一紙并付定錢十元約定五月十二日來取該莊在上杭街壽甯館設有省莊光爲慎重起見經往查明并無定印此項紙幣該省莊經理黃懋年本日來光店談叙適霖來店取物兩相詰問而霖應答含糊致起爭鬧黃懋年供稱福安人年三十二歲住上杭街業永春省莊經理所有定造紙幣均年經理此次霖於三興店定造紙幣顯係假冒蕭志霖供稱福安人年二十七歲住福安館業賣烟土前月霖路遇友人鄭新托查何處有印造票紙經霖邀至下南街三興印刷店定造本日爲新所托往取票紙此係鄭新之事與霖無干各等供並由蕭志霖身上搜出烟袋少許而王炳光繳出定印大洋紙二元一張定貨字一紙永春關

致韶子代印票幣僞函一紙前來查蕭志霖假冒永春錢店認定購票紙殊屬罪有職得  
雖狡供係鄭新所爲而證據確鑿實難憑信除准原告王炳光黃懋年二名准予暫行保  
外候質外理合將蕭志霖一名連同保結二紙烟袋少許大洋二元一張定據一紙永春  
僞函一紙一併具文送請察核訊辦等情並計送蕭志霖一名烟袋少許保結二紙大洋  
票二元一張定據一紙永春託韶子僞造函一紙據此經卽飭傳王炳光黃懋年互質据  
王炳光供(云云另錄)黃懋年供(云云另錄)各等語案關僞造  
私文書及紙幣并私存烟袋均屬刑事範圍除原告王炳光黃懋年暫行保外相應將蕭  
志霖一名連同烟袋少許保結二紙定據一紙大洋票二元一張永春託韶子僞造函一  
紙一併函請

貴院查收分別訊辦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函閩侯地方法院送陳淦淦林吳氏誘拐一案文

逕啓者准

貴院函開據林大妹訴陳金淦姦拐其妻吳氏一案請將該陳金淦等提送過院歸來訊辦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林大妹呈訴陳金淦私通嬖妻吳氏捲逃就匿等情經令據值組隊引致該被訴人到局林吳氏亦自行投案分別提審各據供稱云云（供另錄）等語暨經飭傳原訴人林大妹延不到案無從質訊准函前由相應將陳金淦林吳氏二名送請

貴院查收訊結為荷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

### 閩侯地方法院移送盜賣電線郭全全一名請訊辦文

逕啓者案據福州電汽公司函稱敝公司從事農田灌溉於月前由洪山橋下西河鄉興農水利公司撤回十號橡皮綫八千餘尺當時因科貢與洪塘兩鄉電力灌溉即將設立免得搬運往返報轉暫將此項電線寄存鳳凰池郭磨厝家中不意近日查知該項電線竟被郭磨厝之弟郭全全竊去四千餘尺賣與斗中街金福新鋼筆商店此係郭全全口中說出諒其贓物尚未毀滅亟懇迅令洪山橋派出所派警拘拏郭全全追賜律辦以維

實案等情據此經飭據該管第一署將郭全全指揮解送訊究前來訊據該郭全全供稱  
該電線係公司寄存其兄庄磨家中有十數工夥住在其家曾告其姪女謂該廢鐵可作  
香爐燭斗之用留之無用何不攜去第爲銅器全故將其携去七八十斤賣與斗中每斤  
福新筆套店之夥得價二十八元究竟若干尺全實不知現該夥已回長樂與該店無干  
等語令郭全全供認偷竊電線案已構成盜罪之所爲相應備函將郭全全一名送請  
貴院查收訊據至期公誼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 函福建高等法院移送翁牛仔一案卷宗調查照文

逕復者准

貴院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呈送翁牛仔因侵入竊盜不服判決聲明控告一案科院查  
翁牛仔係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被張三錦告訴乘大行劫害命各情經貴局飭由偵  
辦隊破獲送案檢問翁牛仔在偵辦隊原供有張說張三錦之母手續一付交翁牛仔鑑識  
當真鑑定當認得銀四元張三錦在原審口供亦稱翁牛仔在陳指耳鑑云我脫手西給

改去尤孚富舖典得款四元罰債探到尤孚富舖該函已被人贖回各等語究竟當時添  
探到尤孚富舖起莊情形如何相應函請查明見覆并希將辦理此案卷宗函送過院藉  
資參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据值湖隊呈報於調查尤孚富舖莊物一節業已詳叙文內  
准函前函相應將原卷宗送請

貴院查核並希於本案決定後仍將原卷宗函送過局以便存檔為荷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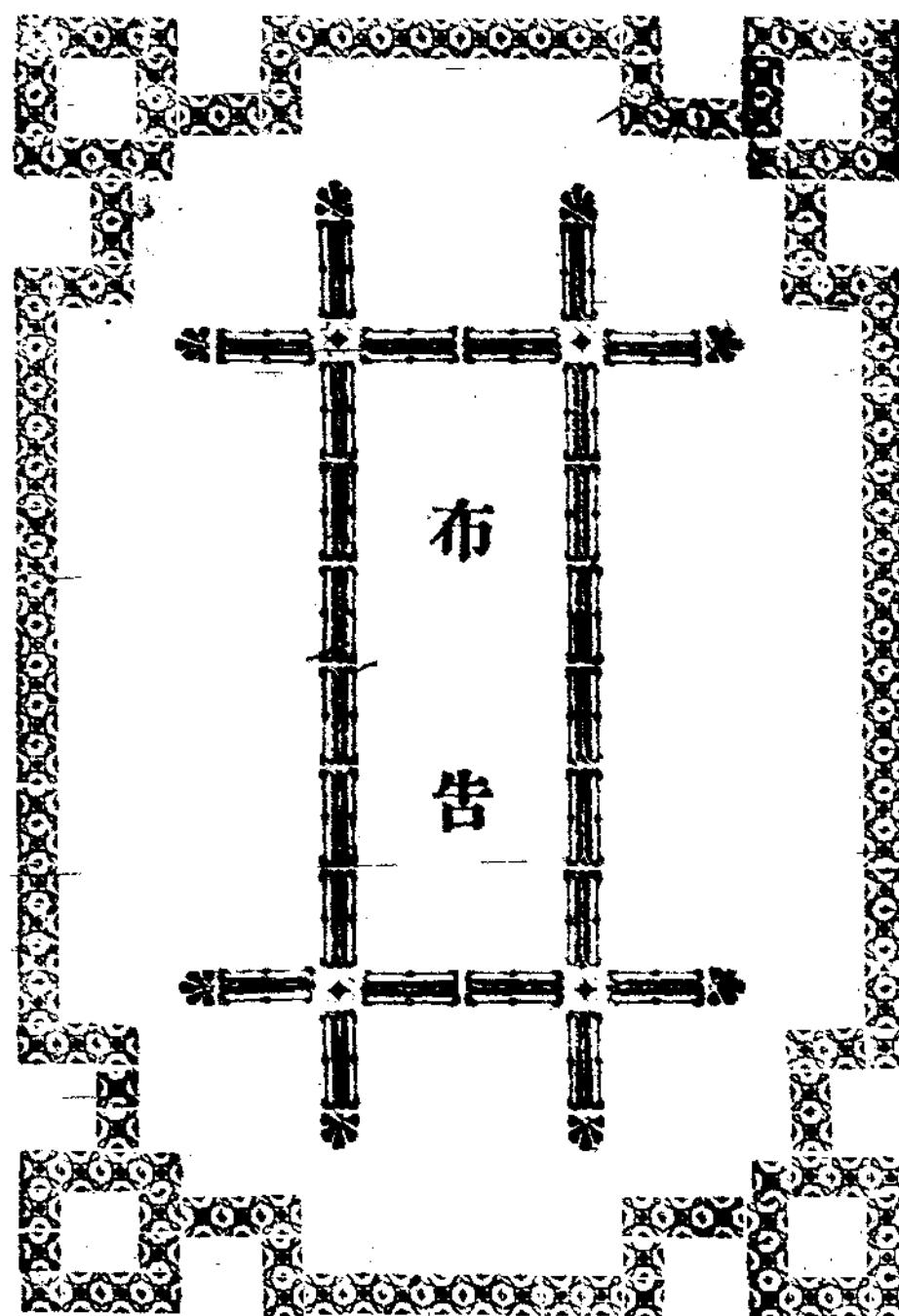
函福建高院等法院查復齊金城訴陳金鑑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逕覆者案准

貴院函附以齊金城訴陳天鑑一案請飭署查明見覆等由准此經飭第五區署查核據  
稱迺添巡長林乾貞查報原告齊金城聲稱與原呈相同又据被告陳天鑑聲稱現年十  
三歲當時洗水見齊安南錦與吳為屏同在水中撈蜆該安南錦被水淹斃與鑑洗水地  
點雖離頗遠並無過失情罪又查據該被告之祖父陳金線聲稱是日安南錦被水淹死  
如果為天鑑推溺何以斃命時不即來線家交涉且無報告本管轄警區及請法院蒞臨

即行收埋事過十餘天託鄰人汪永乾惡妻等二人來線舍哀求帮助似此行爲不問而  
知請求剖寢各等語經巡長密查附近鄰人均稱該安南佛溺斃真相實不知情等情前  
來經署長復查無異查此案當日并未据齊金城來署報告亦無呈請法院落駁案經飭  
查溺水鑿命尚無其他情節理合將查明情形呈請察核等情前來相應覆請  
貴院長查照爲荷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 布告修正勘查魚肉營業標準文

本局從前主張開放魚肉營業，爲的是平抑物價，杜絕奸商從中壟斷起見。前定勘査魚肉營業標準，對於店舖營業，限制稍見嚴緊，施行很有窒碍。現在把前定的勘査標準，詳加修正，以期適用，以後就照這標準辦理，請大家注意注意罷！

### 計開修正勘査標準

- 一用市場或消費社名義呈請立案者其場所至少須深三丈闊二丈用店舖名義呈請立案者其場所至少須深一丈八尺闊一丈方准設立
- 二屋內高度由仰板至地至少須一丈二尺其未設仰板者應由該屋簷最低之處起算門前道路至少須寬闊一丈八尺（有入行道者准將人行道統算在內）
- 三無論市場消費社或店舖均須獨立營業不得與他之店舖聯合及附設他之店舖
- 四不得跨河搭蓋及僅用竹篷遮掩
- 五門前臨街處須設透地玻璃門或用鐵紗中留兩扇隨時啓閉不得僅設小窗希圖掩塞
- 六上列尺度暫以公較尺爲標準

七本辦法係定為勸食標準其餘仍遵

省政府辦法修正魚肉營業辦法辦理

### 布告茶樓酒館浴場不准賭博文

查茶樓，酒館，浴場，向來是不准入家在裏頭賭博的。現在這個禁令，居然鬆懈下來，和地方風化，是有莫大的關係。本局有維持地方的責任——除了分令各署從嚴查禁外，特再布告大家，一體知照。以後再有違犯這個禁令，是要把店東傳案懲罰的，望大家不要明知故犯呵！

### 布告拿辦不良分子集眾毆人文

現在本市的秩序，總算比從前安靜一點兒，這也是大家的幸福了。想不到近來，忽有不良的分子，每每到了夜間，三五成羣，聚衆毆人，警察有地方的責任，這種舉動是絕對不相容的。要知道本局所辦的是公安，大家一切的行爲，只問和公安有沒有妨礙？如果有妨礙，本局不出來取緝他，那就是本局的放棄職務，也就是本局對不起民衆的地方。從此以後，盼望大家，不要再有這種舉

動，公同保持秩序，免得地方上發生種種事端！本局也就可以既往不咎了。不然的話，本局一定分飭各署隊從嚴拿辦，到了那個時候，後悔也就來不及了，請大家自愛自重罷！

### 布告台伏票定於八月一日實行廢止並解釋疑點文

廢止台伏票一案，現在奉了

省政府命令，決定八月一日起實行，自應遵照辦理。但是人民對於廢止台伏票一節，或不免有懷疑的地方，特為詳細解釋，分做兩點如下。

一、廢止台伏票，決定八月一日起實行，是說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各錢商不得再行製發台伏票，並不是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台伏票就成廢紙了。

二、人民存有台伏票的，儘可隨時持向本店，換取通用大洋票或國幣，該本店自應遵照。

省政府所定價格，立刻照兌，絕不至稍有留難的。

以上兩項，請大家了解了解，不用誤會，這就是本局所希望的！

# 布告手工土布完全免稅仰知照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以奉

內政部令准

財政部咨手工土布免稅一案現已分行各廳關局遵照凡屬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所有應征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征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征之內地稅並其他內地征收之稅釐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免征其報驗手續及土布標準應仍查照以前成案辦理仰飭屬并布告商民一體週知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署外合亟布告仰全市商民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 布告本局續辦各項防疫事件一體知照文

本局對於本屆防疫的事項，早已次第舉辦，已經先後通告，想大家也已經看過了，但是近日以來一天氣很熱，難免有疫症發生，本局為預防周到起見，又經舉行幾種辦法，應該再來布告大家知道的。

第一是添設消毒隊，已經在本局布司提醫院附設防疫所內，添設消毒隊，委派有消毒醫官，以後各區地面，如有發生疫症，可以到署報告，以便由署電知防疫所，指派醫官督帶消毒丁，隨帶消毒藥品，趕到那裏實地消毒，以免傳染。

第二是單行巡迴注射，防疫注射只在防疫所施診，恐怕不能普及，現在已經規定巡迴辦法，每日指派醫官，輪流起各區署注射，不取分文，這個巡迴注射日期，星期一是在第一署，星期二在第二署，星期三在第三署，星期四在第四署，星期五在第五署，由下午一時至五時止，大家可以選定時間，就近到各區署注射。

第三是編練衛生警察隊，這個衛生警察隊，已經由各署挑選平日辦理衛生得力標守可靠的巡警，並同考驗合格者以遠東教授，派出服務的，每日分為上下午二班，穿着完全白色制服，由該隊官長會同醫官督帶此段，到各處檢查一切衛生事件，遇有指導的時候，大家一定要切實服從，實行改良，施行清潔。

第四是添設各署防疫清潔隊，這個防疫清潔隊，從前每署只添設四名。恐怕工

作不及，現在已經通令每署再行添設二名，責令同原設清道隊，一起增加清潔工作，如挖運糞土，疏通溝道，以及收埋死鼠等等，大家如果曉得那一處沒有清潔地方，可以通知各區署，派隊到那塊清理潔淨。

四  
五是禁止露宿，一般勞動工人，常會因爲天氣炎熱，晚上睡不着，就便沿街轉悠，乘涼酣睡起來，禦避寒氣，一定會生病的，現在已經勸告添警來禁止，盼望大家不要在沿街以及河渠橋下等處露宿，睡好。

還有二件，也已經禁止了，就是各菜館不賣，這圓米飯，也有叫做（拉掉底），本來是在外國吃的，並且當這夏天吃時，尤其容易變味，食了一定有害，所以已經由局派給各處處辦各處管，在這個時候，不要吃它，免的害人。

### 市告禁止售賣實在不良食品情形文

本公司辦理本關防疫事項，因多數市民不適應意見，所以記載二不良的食品，如一凹片西瓜，未熟核李，青皮黃肉甘蔗尾梨，腐爛蔬菜，以及雜糧所製的，如冰，冰水，草梗，冰琪琳，當然會拉肚肚等等，禁止售賣，已聲明明白，特此告

大家知道，想大家一定通通諒解了，但是近日外間，很有一種的話，說是桃李  
通通不能賣，店鋪冰琪琳，也不准賣。本局並沒有這個布告，并沒有這個辦法。  
從前所禁的桃李，是指未熟的，所禁冰琪琳，是指謹扭的，因為這個未熟的  
桃李，一吃就會生病，謹扭的冰琪琳，製造是很不好的，一吃也一定有害。這  
是禁止這二件的原因，不想外頭竟有這種胡說的話，難保不是一般牟利的奸  
商來造作的，或是巡警辦事過於認真的影響也難說的，本局現在已經派人密查  
，查出一定證據，因為恐怕大家還有誤會地力，特地再來明白布告大家知道  
，大家要曉得，所有已熟桃李以及店鋪裏頭冰琪琳，都可以照常賣的，即是謹扭  
所賣的製冰冰琪琳，如果製造很好，也可以准其一律售賣，不過如經本局稽查官驗  
過，製造還是不好的，即行禁止，還有本局所派檢查人員，是帶有職權的，即是  
衛生委員會派出勤檢查時候，也是穿有完全白色服裝，並且派有官長督帶的，辦事都  
是很和平，檢查也是很公道，一定不會來騷擾，倘有假冒名義，或是不好長警，  
來故意刁難，藉端訛索，儘可以就近報告關警，或是投告各署查究，也可以到本

局來指控，本局一定從嚴來查辦，大家如果是正當營業，沒有售賣不良的食品，儘管安心做生意，不要聽人家胡說的話呵！」

### 布告本局辦理一切衛生事件經過情形文

本局辦理防疫，早已逐項注意，當本年四月時候，就着手計畫，到五月初，開始辦理初步防疫：如添設各區防疫清道隊，派員檢查食品，對於公井加以消毒藥品，飭署保持河水清潔，整理公廁，嚴令各飲食店設置紗罩，收買老鼠，捕捉野狗等等，這個辦法，已經布告大家知道的。

六月初的時候，天氣漸熱，恐怕疫氣將萌，又經陸續籌辦各項：如就布司埕醫院附設防疫所，專備預防各種疫症注射藥品，按日施診，不取分文，購備救急藥品，分發各署隊各崗警應用，舉辦施茶，勸告民居勵行清潔預防疫病，繪印圖說通告捕蠅，暫行禁止售賣去皮浸水甘蔗尾梨，未熟桃李，切片西瓜，以及草凍冰水，兩各醫學會通知醫生報告發現疫症，通飭各區填報市民出生死亡月計表等等，這個辦法，也已經先後通告大家知道的。

這一個月來，天氣很熱，各處難免有疫症發生了，本局爲預防周到起見，復又舉行幾種辦法：如添設消毒隊派定消毒醫官，到各處發生疫病地方實行消毒，舉行巡廻注射。派定醫官分赴各區施診，編練衛生警察隊，按日出勤到各處檢查和指導，添設防疫清道隊名額，責令增加清潔工作，禁止露宿，傳諭各菜館勿得售賣菜底等等，也有布告大家知道的。

以上是本局由五月起辦理防疫的經過情形，現在還在計畫設立隔離病舍及病收容所等等，但是本市地方很大應辦事件，或者有百密一疏的，這是政  
政  
難免，然而本局長籌畫的苦心，和財政的困難，大家應該會諒解的，想不到近日有人造作種種的話，他說本局沒有注意防疫，又有說辦理衛生過于操切，真是奇怪得很。

大家要知道，本局長在職一天，是要盡一天職務，關於防疫及一切衛生的事件，還是非常注意努力辦理的，那一般人所造的話，恐怕別有用意，所以故意說，本局要禁售某種水菓，要取緝某項事件，比喻本局從前所禁的是未熟桃李，他

偏說桃李一起禁了，這件胡說的話來煽動人心，真是可恨，本局因維持公安，已經派有偵探密查防範，並舉辦造謠之人，盼望大家不要聽那造作的話，尤其是當這個防疫時期，還要講究衛生，保持清潔，來幫本局的忙，免的疫氣流行；好不好咧！

### 布告注意飲料水清潔並不准將糞草污物拋擲河中文

十一  
大家要曉得飲料水的清潔和污濁，與我們的生命，健康，有極大關係，尤其是當這個防疫期間，更要格外注意的，本市自來水未設，人家常用的飲料水，大概都是井水，而往往因溝道不通，以致污濁水多的攪入井內，近河沒有井地方，就是吃河水，這個河水腌臘，比井水更利害，大家吃的時候，都是不知不覺，怎曉得穢氣潛伏，病源就因此而生了。本局有保持衛生責任，對於公井，已經飭署查明加以消毒藥品，現在又奉到

民政廳轉發

國民政府內政部制定管理飲水井規則，應該拿來公布要大家共同遵照辦理的，

但是現在馬上要改良的，是有井的人家，趕快把溝道開通，近河的民居，不要把衣服污物去河中洗濯，不要把糞草穢物亂拋河中，有力的人家，最好通通設置濾水缸，把所用的水逐一濾過，不然也要燒開拿來用，再不然也要用明礬潔去他的塵垢，免的微生物發育起來，才好。還有近河地方，本局已經通飭各署派警巡查了，如果有把衣服或污物去河中洗濯，或是把糞草穢物亂拋河中，一經查出，本局一定從重處罰，盼望大家也要格外留心注意，千萬！

#### 附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繳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方得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管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五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一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七條 一 凡已鑿之井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養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担之改修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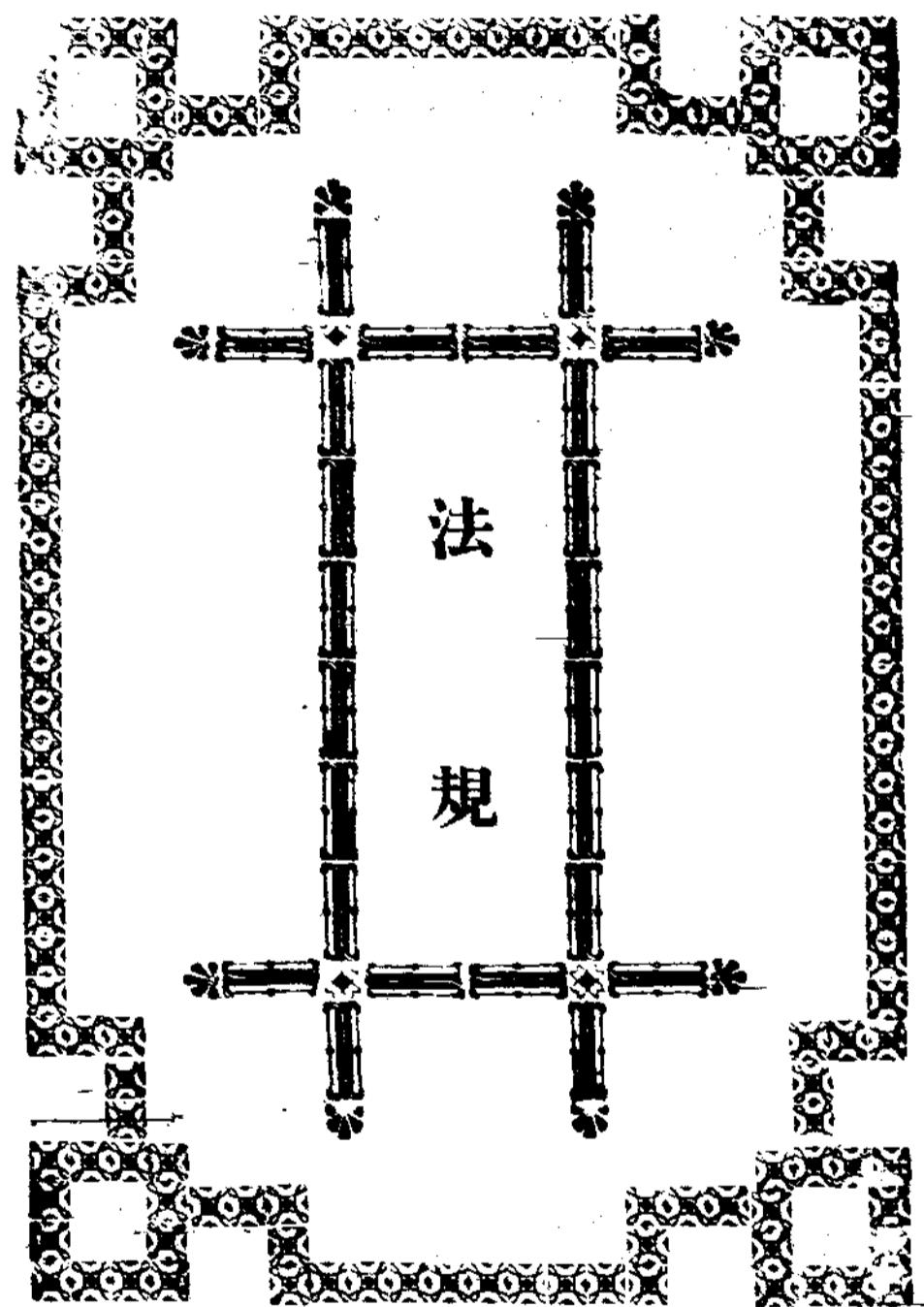
規則修改辦法

第 三 十

布 告



十一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逾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抵抗致遠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遠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遠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遠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十條** 遠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遠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帮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二條** 唆使他人實施遠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

**第十二條** 唆使或帮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賞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調誠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賞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

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

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没收之物如左

-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法外並得勒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二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碍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來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  
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

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

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  
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  
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  
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  
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十

第三十五條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  
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往之處所  
聚衆喧譁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三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  
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  
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  
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游戲處所經營警察官吏  
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譁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謠告偽証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謠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法

規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一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隄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廣東省會規

- 七 幷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水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倘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喝演淫調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廟宇及一切公業營造物情面尚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謔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穢穢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騎馬不聽禁止者

三

第四十五條

該項第三款至四款之違犯經被苦者告訴乃論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反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愛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四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款以上者應令

停業三月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與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攜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達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工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清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移攜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蔬者
- 六 趕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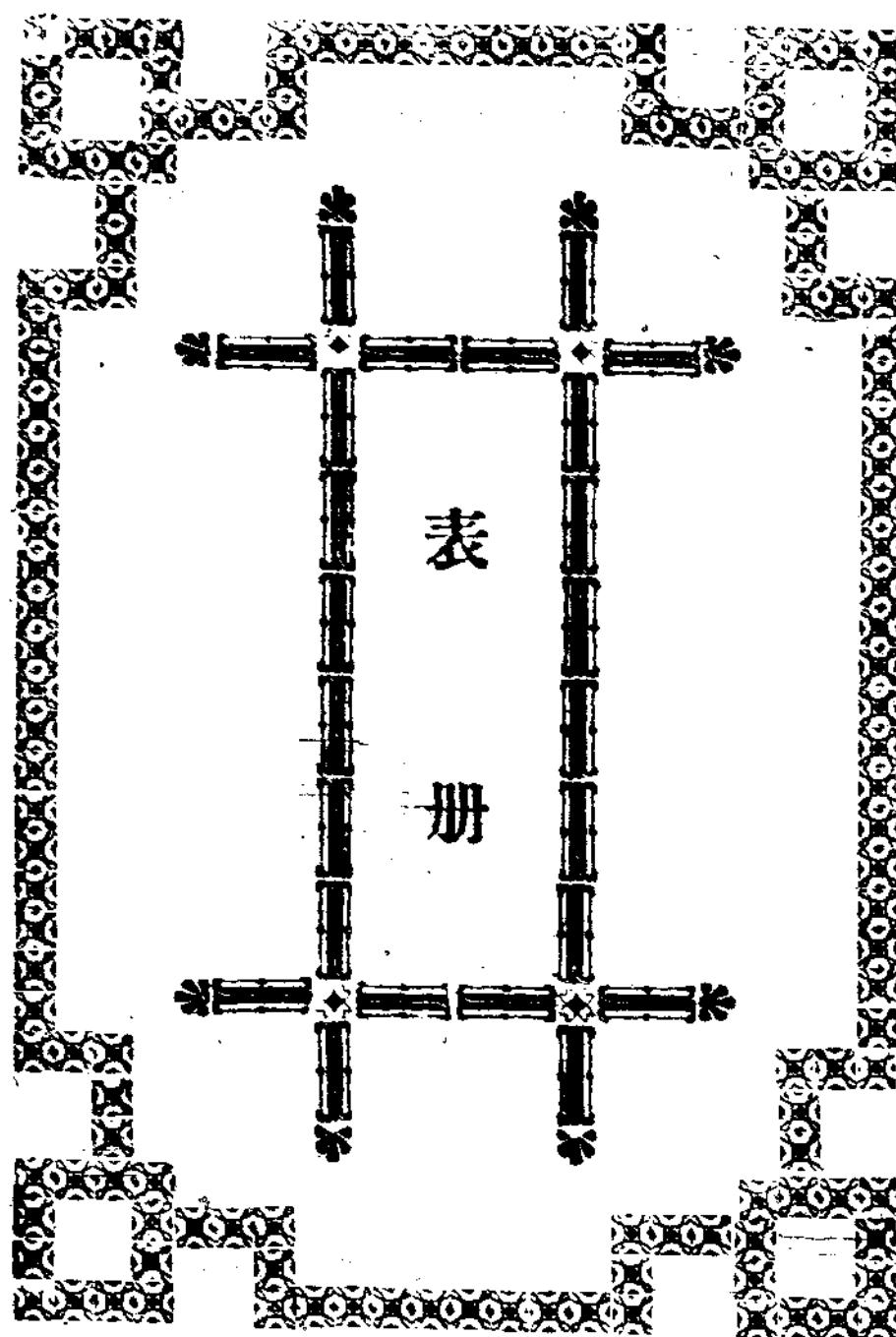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十八



期三十號



福州市第一區軍隊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官	長	姓	名
海軍總司令行營		楊	樹	忠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司令部		林	莊	布
海軍陸戰隊一團一營二連司務長	胡	保	明	北
內河巡防處保安警察隊	張	雨	高	洪

福州市第一區軍隊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官	長	姓	名
鹽務護商隊		林	忠	高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三團團部	葛	慶	明	北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部	王	仁	洪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三團三連一排馬	廣	和	山	
	漢	城	後	
	旗	光	街	

守 碑

前 前 坊 址

一 般 警 寶 警 駛

月 日

表  
一

二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一團團部	金	振	忠	捷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部	曾	敏	捷	院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一營營部	郭	叔	敏	院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砲兵營	洪	貞	銘	前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團駐省辦事處	郭	家	倉	前
公路局工程隊總隊	洪	藻	覺	捷
公路局工程隊第八分隊	黃	景	祿	捷
公路局工程隊第三分隊	吳	崇	天	門
公路局工程隊第一分隊	張	士	智	門
公路局工程隊第五分隊	陳	景	同	民
公路局工程隊第七分隊	黃	藻	文	口
公路局工程隊第四分隊	伯	在	城	鋪
公路局工程隊第二分隊	藍	瑞	大	前

軍事委員會特務營排長

江

道

森

秘

卷

海軍陸戰隊第二混成旅辦事處主任

尹

種

堂

東

街

福建首防軍教導團團長

蕭

叔

宣

湖

巷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排長

何

玉

歸

勝

福州市第三區車隊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公路委員會福馬區第六分隊

稱官 蔡 在 長 姓 劍 斗 名 地

南 墓 址

福州市第四區車隊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官 蔡 友 長 姓 銘 新 名 地

國民革命軍海陸空防軍令部偵探支駐合辦事處

李

祖

武

觀

卷

軍政部

軍

政

三

表  
册

保安隊	李	復	沈
三團一營一連二排八棚助教	李	復	沈
一營一連海軍陸戰隊	陳	惠	化

福州市第五區軍隊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	官	長	姓	名	地	址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一營第一連	連長	陳	元	凱	吉	祥	街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	連長	鄭	玉	平	鈞	祖	道
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	營長	陳	新	祺	戶	部	前
公安局保安第二隊分隊	頭目	張	學	海	禮	越	境
省防稽查辦事處	隊員	陳	梓	琴	灰	爐	頭
海軍陸戰隊第一團一營一連留守處	兵士	下	北				
	館						

福州市第一區學校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稱	校長	教員人數	學生數	約佔地	地址
女子梅德小學校	林世善	八十一	渡鷄裡	立	立
私立福州女子中學校	林柏棠	一百〇	渡鷄裡	私	立
第二初級中學校	李育英	六七	一百	府直街	立
第二小學校	王則誠	二八	一百	西峯里	自立
崇實學校	余敏曾	八八	六十	深定巷	私
第一幼稚園	許育英	三三	一百一	小排巷	公
太平洋女子學校	謝紹英	四十一	一百一	保定巷	私
縣立第三小學校	林廷鑾	二二	一百三	基化坊	私
福建民生婦女工藝傳習所	光二	五十八	一百一	華林縣	私
縣立第一婦女職工學校	何意經	三〇	三十	立	立
省立師範委員會直屬第一高級夜學校	黃梨藩	九十一	五十	立	立
都司巷	炒貢院	一百三	一百一	立	立

福建靈化教育訓練所						黃展雲	八十	布司程公立
閩侯縣立第一小學校						徐仲藏	一〇	一百五十巷縣立
閩侯縣立第一陽第五小學校						江則明	一四	一百六十慶城寺同
閩侯縣立第三幼稚園						王德璋	四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植民學校						孫璧如	一六	一百六十慶城寺同
福建平民小學校						李挺蒼	二七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第二附屬小學校						周慧儂	一八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福建惠兒院						埋串沈永炳	二八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福建靈光學校						藍振藩	二五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懿光道學						朱佩紋	一四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福建婦女工藝傳習所						麥師姑	一一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閩侯縣公立第一小學校						張筱儀	二〇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惠兒院蠶桑部						七十一	一二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主任鄭仲明	二					柴庫非	九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四					吉安嶺	古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一					井同	林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立	公	一百六十龍山巷同
								立

義務學校

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第二分校

閩侯縣第四區第一小學校

福州協和師範中學校

三育小學校

廣益小學校

私立福建新時代中學校

福建省會工藝傳習所

基督教木科傳習所

第八區縣立第二小學校

尚德堂

范方誠

葉松波

張效良

林秀清

鄭文榮

林翁懷

林文昌

林伯柱

夏詠美

林兆芬

方季芳

潘賢

一百一十五劍池後私

一百一十四西湖荷亭省立

一百二十一西湖頤懶

一百二十二西湖酒嶺私

七十三坡下村立

四十一潭角街同立

三白河西街首立

一百四十三水關楊私立

四十二河頭街私立

一百二十一塔頭街私立

桂香街私立

一百一十一東嶽廟私立

福州市第二區學校一覽表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學生約數	地址		立
				地	址	
登俊學校	邱景年	五	一百	楊橋巷	私	立
縣二小學校	張紹卿	三	一白二十	光祿坊	公	立
一區公一小學校	陳復夷	七	六十	文儒坊	立	立
省立一切中學校	張哲農	十八	五百二十七	牧省	立	立
福建第一小學校	陳英弼	一八	二百二十四	旗汛口	公	立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並附設蒙養園	許瑞桂	二三	八十	大中巷	立	立
進德學校附設幼稚園	林景賢	一六	一百九十	燈籠巷	私	立
我見學校	陳詩金	九	七十	中軍後巷	同	立
三育學校	施柏青	一四	一百四十	大塘根	同	立
崇文學校	同	二十二	三十三	塔街	同	立
閩侯第二區公立第一小學校	同	八十二	同	公	立	立

西  
月  
故  
事  
州  
記

培英學校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閩侯縣第二區私立第一國民小學校	福建省立第一高中中學校	私立啓立小學校
鄭 鈞 以 芬 四 八	吳 則 范 一 六	林 亨 嘉 二	姚 燕 貞 三 〇	董 炳 壠 二 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白水井立	城邊街首	同	私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薛廷模	吳增祺	高文振	黃世民	林敏君
五	九	十	五	自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	十六	六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四十	五十
學院前松立	明倫堂首立	鰲峯坊詞	澳門舖縣	倉角頭同
觀卷同	同	同	同	同
國學講習所	省立第三小學校	協和幼稚園	縣立第一區第二幼稚園	格致小學校
三民學校	三民學校	三民學校	三民學校	三民學校
格致學校	格致學校	格致幼稚園	格致幼稚園	格致小學校

福州市第三區學校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學生約數	地	址	或	立	公	立
福建省立高一中學第一分校	陳	光昭	時二	二百零五	鋪前	頂首	址	或	立	公
文山女學校	陳	允蛟	二〇	一百一十	大西	潤私	立			
私立城南小學校	林	蔭南	四	四十二	洋中	亭私	立			
神州醫藥分會附設講習所	蕭	乾中	七	未定	下真	庵私	立			
南郡公學校	盧	少坡	一	一百二十	上杭	街私	立			
吁南小學校	曾	冀春	芳四	四十	杭街	私	立			
龍潭小學校	文	華四	二百	一百一	立	立	立			

州 教 委 會

女子職工小學校	陳永芳	一百三十	天廟山	立
福建閩侯公立中學校	吳振山	九十一〇	大廟山公	立
商業小學校	鄭守馨	八十	人廟山公	立
第三黨化夜學校	柳遇春	八十一	大廟山公	立
閩南女子小學校	詹植	一百二十	野貓街	立
開智小學校	楊愚	二百二十	總管前私	立
廣益學校	谷三〇	三百二十	野貓街	立
二區縣二小學校	方文	八十六	北興境	立
誠藝小學校	土世鑒	一百一十五	茶亭街	立
福建省蘇聯宣傳部附設第三黨化夜學校第二分校	羅漢	一百一	洋頭私	立
福州市貧兒教養院	章翔俊	一百六十五	馬頭街	立
	明六	洗私	私立	立
	翔二二	橋私	立	立

福州市第四區學校一覽表十七年四月調查

表一  
第十二

名	稱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學生約數	地	址	立
青年會學校	鄭慶森	二六	一百六十	蒼霞洲	公	立
襄城小學校	林步基	六	一百三十	蒼霞洲	私	立
基督教初高小學校	野上英一	一	一百五十	荔枝模下	公	立
東瀛學校	洪笙歡	一	二百	蒼霞洲	私	立
傳教堂小學校	周連元	四	二十	台春埕	私	立
小鵝工會明德小學校	張世祥	六	三十	聖王亭	私	立
婦女採茶工會第二義務學校	教務主任王冰	一	四十	敬義巷	私	立
第二區縣第一小學	林文基	三	九十八	萬春麻	街	立
閩侯縣第二區私立第一國民小學校	林玉二	二	一百九十一	滄洲街	縣	立
私立瀛洲小學校	翁繼通	二	八十八	廈私		立
閩侯縣第二區縣立第四小學	一百八十	一	有	公園		立

編

州

管

月 刊

福州市第五區學校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調查									
		名		稱		教員人數		學生約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員	數	生	地	址	立
閩侯縣立第一幼稚園	陳季英	九十五	龍津巷	縣立	四				
閩侯縣立第二幼稚園	何汾	四十	倉房街	立	四				
樂益初小學校	童志猷	七十四	利古道私	立	二				
三山公學	周靖八	八十	後山公	立	五				
華南女子學校	黃求恩	二百四十八	同		四				
新民小學校	陳錫珪	一百	同		四				
培元學校	楊式惠	一百	醫館前	立	二				
國民小學校	吳高崧	七十	下裡私	立	五				
明道女學校	鄭俊臣	三十四	公	立	二				
	柯師姑	八十	富店前	立	三				
		施培公	兜公	立					
		立	立						

表 番

十四

真學書院	丁玉成	二八	八	同		
鰲峯小學校	王萬禮	四四	四十	小嶺	項私	立
婦女工讀學校	李英琪	未定	未定	鄭家園	私	立
孤兒院						
蒼山小學校	葉啓臻	二二	二白	周厝巷	公	立
懿德女學校	趙嘉豪	四一	懷後街	私	立	
銳英女校	李師姑	未開學	未開學	土地廟	私	立
尋珍女校	鄧師姑	三十	三百	同	私	立
育華學校	許道玉	一五	一百三十二	洋墓亭	私	立
英華書院	陳芝美	一三	二百	厝私	私	立
三一學校	黃仰英	二六	二百二十一	跑馬場私	立	
獨青小學校	林鵬	一四	一百一十八	梅塢巷私	立	
粵東旅國公學	鄭雲篤	九	一百一十	太平巷私	立	



益聞社	王陽照八	一白二十	小嶺巷公立
大安小學校	段友聲	一百二十	倉前街私立
々瀨小學校	趙鍾奇二	三十九	同上
石巒小學校	程埔頭私立	同上	立

■ 三 + ■

● ●



●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段	一						
崗	一						
署	領						
		東至大東電報正行與麥園頂十二特別崗 交界					
		南至懿德道學校後門與十一特別崗交界					
		西至石厝頭與二十一特別崗交界					
		北至樂羣樓後門文昌宮圍牆與中湖邊出 所交界					
英領事署公字二七號	美烟公司正行	英美烟公司正行	二	海閣	七	大東正行街九	
	樂羣樓公字一號		二	海閣	八		
			一	至			
			六				

一段二崗原設土地廟四段一崗  
原設麥園頂今合併爲第十一特  
別崗其管轄街巷門牌號數均詳  
第七期月刊麥園頂第十一特別

崗表內

# 列 月 政 警 州 直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表  
期

四

##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	別	崗	別	設崗地點	界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一	一	四	第一	跑馬場	三一學校	公字八號
二	一	六	第二	東至三一學校後牆與舍人廟分駐所四段 六崗交界	稻香里	一至二二
三	一	七	第三	南至洋較場與下渡派出所交界	程埔頭	一至二二
四	一	八	第四	西至程埔頭洋中路	洋中路	一至二六
五	一	九	第五	北至十二柵排前與二段三崗牛奶房交界	跑馬場大路	一至一〇

第五區本駐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址	界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第一段	第一耕	東至陶園前與一段四崗交界	耕餘里一至六	
第一段	第二耕	南至程埔頭鄉園邊	聚和里一至三四	
第一段	第三耕	西至法墓亭與二段二崗交界	法墓亭八字十號	
第一段	第四耕	北至廣居里與二段二崗交界	耕餘里口七號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 別 岗 別 管 轄 地 點 四 至 界 址 所 轉 街 巷 門 牌 號 數

東至禪臣止行牆後門

第 第

禪 臣 衢 一七至一八

南至向善里與一段五崗交界

向 善 里 一〇八至一一九

西至稈埔頭山與二段二崗交界

太 保 廟 公 字 六 號

段 庫

洋 墓 尋 后 山

北至洋墓尋後與二段一崗交界

期 三 十 週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位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第一	西	至	界	
第二	東至廣居里與一段六崗交界	廣居里	至	九
第三	南至禪臣衙與一段二崗交界	禪臣行九	至	九
第四	西至美領署後山與一段二崗交界	美領署公字十一號	號	
第五	北至英墓亭與一段二崗交界	英墓亭公字十二號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	別崗	別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一 段	二 崗	三 二	四 墓	五 洋	六 東主毓英女學校牆與十一特別崗交界	七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八
七 亭	八 南至程埔頭山與一段六崗交界	九 西至打毬場與石厝前二十一特別崗交界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二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三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四
九 亭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二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三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四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五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六
八 墓	九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二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三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四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五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七 公	八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九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二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三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四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六 字	七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八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九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二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十三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五 十一	六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七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八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九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二 洋墓亭大路一至二七
四 一	五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六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七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八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九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十一 尋珍女學堂公宇十五號

二段三崗原設石厝前二段五崗  
原設美國領事署今合併爲二十  
一特別同其管轄街巷門牌號數  
均詳第十二期月刊第二十一石  
厝特別崗表內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日	領	東至驕善齊與石厝前二十一特別崗交界	福	音	齊	至	六
西至美領兜與法領二二六段六崗交界	日領署後牆與二十一特別崗交界	日	領	署	公字二十號	至	六
北至聖賢壇與中洲派出所六段四崗父界	日領署大路						
聖賢壇一至二四							

第五區署本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位	西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第一	法	東至日本領事署圍牆與二段五崗交界	日領署公路	六	至	八	
第二	法	南至對湖衝與石厝二十一特別崗交界	對湖衝	一	至	三	
第三	法	西至坊兜與上渡派出所交界	坊	一	至	三	
第四	美領兜	北至倉尾烏烟廠與中澳派出所交界	兜一	至	四	號	
第五	美領兜		二	至	五		
第六	法		三	至	七		
第七	法		四	至	八		
第八	法		五	至	九		
第九	法		六	至	十		
第十	法		七	至	十一		
十一	法		八	至	十二		
十二	法		九	至	十三		
十三	法		十	至	十四		
十四	法		十一	至	十五		
十五	法		十二	至	十六		
十六	法		十三	至	十七		
十七	法		十四	至	十八		
十八	法		十五	至	十九		
十九	法		十六	至	二十		
二十	法		十七	至	二十一		
二十一	法		十八	至	二十二		
二十二	法		十九	至	二十三		
二十三	法		二十	至	二十四		
二十四	法		二十一	至	二十五		
二十五	法		二十二	至	二十六		
二十六	法		二十三	至	二十七		
二十七	法		二十四	至	二十八		
二十八	法		二十五	至	二十九		
二十九	法		二十六	至	三十		
三十	法		二十七	至	三十一		
三十一	法		二十八	至	三十二		
三十二	法		二十九	至	三十三		
三十三	法		三十	至	三十四		
三十四	法		三十一	至	三十五		
三十五	法		三十二	至	三十六		
三十六	法		三十三	至	三十七		
三十七	法		三十四	至	三十八		
三十八	法		三十五	至	三十九		
三十九	法		三十六	至	四十		
四十	法		三十七	至	四十一		
四十一	法		三十八	至	四十二		
四十二	法		三十九	至	四十三		
四十三	法		四十	至	四十四		
四十四	法		四十一	至	四十五		
四十五	法		四十二	至	四十六		
四十六	法		四十三	至	四十七		
四十七	法		四十四	至	四十八		
四十八	法		四十五	至	四十九		
四十九	法		四十六	至	五十		
五十	法		四十七	至	五十一		
五十一	法		四十八	至	五十二		
五十二	法		四十九	至	五十三		
五十三	法		五十	至	五十四		
五十四	法		五十一	至	五十五		
五十五	法		五十二	至	五十六		
五十六	法		五十三	至	五十七		
五十七	法		五十	至	五十九		
五十九	法		五十一	至	六十		
六十	法		五十二	至	六十一		
六十一	法		五十三	至	六十二		
六十二	法		五十	至	六十三		
六十三	法		五十一	至	六十四		
六十四	法		五十二	至	六十五		
六十五	法		五十三	至	六十六		
六十六	法		五十	至	六十七		
六十七	法		五十一	至	六十八		
六十八	法		五十二	至	六十九		
六十九	法		五十三	至	七十		
七十	法		五十	至	七十一		
七十一	法		五十一	至	七十二		
七十二	法		五十二	至	七十三		
七十三	法		五十	至	七十四		
七十四	法		五十一	至	七十五		
七十五	法		五十二	至	七十六		
七十六	法		五十	至	七十七		
七十七	法		五十一	至	七十八		
七十八	法		五十二	至	七十九		
七十九	法		五十	至	八十		
八十	法		五十一	至	八十一		
八十一	法		五十二	至	八十二		
八十二	法		五十	至	八十三		
八十三	法		五十一	至	八十四		
八十四	法		五十二	至	八十五		
八十五	法		五十	至	八十六		
八十六	法		五十一	至	八十七		
八十七	法		五十二	至	八十八		
八十八	法		五十	至	八十九		
八十九	法		五十一	至	九十		
九十	法		五十二	至	九十一		
九十一	法		五十	至	九十二		
九十二	法		五十一	至	九十三		
九十三	法		五十二	至	九十四		
九十四	法		五十	至	九十五		
九十五	法		五十一	至	九十六		
九十六	法		五十二	至	九十七		
九十七	法		五十	至	九十八		
九十八	法		五十一	至	九十九		
九十九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		
一百	法		五十	至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法		五十	至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法		五十	至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法		五十	至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法		五十	至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法		五十	至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法		五十	至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法		五十	至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法		五十	至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法		五十	至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法		五十	至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法		五十	至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法		五十	至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法		五十	至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法		五十	至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法		五十	至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法		五十	至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法		五十	至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法		五十	至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法		五十	至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八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九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法		五十	至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一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二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法		五十	至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法		五十一	至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五	法		五十二	至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法		五十	至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七	法						

三段一崗原設海關埕三段二崗  
原設雲章道今合併爲第十特別  
關其管轄街巷門牌號數均詳第  
七期月刊海關埕第十特別關表  
內

第五區崇聖庵派出所所屬各岡管轄地段一覽表

段	三	第一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段	三	署	東主倉前橋頭與四段一岡交界	朱金倉前橋頭	金銀觀音廟頂至一
交	前		南主倉翠樓後與一段一岡交界	前街一百零二至一百四十五	至五
			西主倉前與三段四岡交界	天安堂至七	至二
			北主倉前橋項與第十特別岡交界		

第五區署崇聖庵派出所所屬各崗管轄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點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三	四	界	池	主
倉尾		東主倉前與三段二崗交界	後街	至
		南主美領兜與石厝第二十一特別崗交界	通道	主
		美倉前街一六至一零	主	二
倉尾	金鼓街	美領兜下山一至三	主	二
一至六	三	金鼓街一至三	主	二
上	十	金鼓街一至三	主	二

北主江墘

西至烏烟墩與七段二崗交界

尾

崗

段

三

四

段

倉

第

段

段別

崗別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池

后街

一

主

二

主

二

主

二

第五區署崇聖庵派出所所屬各段管轄範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牌別	地號	至	界	址	所	轄街巷門	牌	號	數
第一	四		東至海關坪與第十特別區交界							
第二	五		南至中洲街與第十特別區交界							
第三	六		西至江墘							
第四	七		北至大橋北頭與四區三段四區交界							
第五	八									
第六	九									
第七	十									
第八	十一									
第九	十二									
第十	十三									
第十一	十四									
第十二	十五									
第十三	十六									
第十四	十七									
第十五	十八									
第十六	十九									
第十七	二十									
第十八	二十一									
第十九	二十二									
第二十	二十三									
第二十一	二十四									
第二十二	二十五									
第二十三	二十六									
第二十四	二十七									
第二十五	二十八									
第二十六	二十九									
第二十七	三十									
第二十八	三十一									
第二十九	三十二									
第三十	三十三									
第三十一	三十四									
第三十二	三十五									
第三十三	三十六									
第三十四	三十七									
第三十五	三十八									
第三十六	三十九									
第三十七	四十									
第三十八	四十一									
第三十九	四十二									
第四十	四十三									
第四十一	四十四									
第四十二	四十五									
第四十三	四十六									
第四十四	四十七									
第四十五	四十八									
第四十六	四十九									
第四十七	五十									
第四十八	五十一									
第四十九	五十二									
第五十	五十三									
第五十一	五十四									
第五十二	五十五									
第五十三	五十六									
第五十四	五十七									
第五十五	五十八									
第五十六	五十九									
第五十七	六十									
第五十八	六十一									
第五十九	六十二									
第六十	六十三									
第六十一	六十四									
第六十二	六十五									
第六十三	六十六									
第六十四	六十七									
第六十五	六十八									
第六十六	六十九									
第六十七	七十									
第六十八	七十一									
第六十九	七十二									
第七十	七十三									
第七十一	七十四									
第七十二	七十五									
第七十三	七十六									
第七十四	七十七									
第七十五	七十八									
第七十六	七十九									
第七十七	八十									
第七十八	八十一									
第七十九	八十二									
第八十	八十三									
第八十一	八十四									
第八十二	八十五									
第八十三	八十六									
第八十四	八十七									
第八十五	八十八									
第八十六	八十九									
第八十七	九十									
第八十八	九十一									
第八十九	九十二									
第九十	九十三									
第九十一	九十四									
第九十二	九十五									
第九十三	九十六									
第九十四	九十七									
第九十五	九十八									
第九十六	九十九									
第九十七	一百									

九月廿七日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圖位地段一覽表

段 別 圖 號	別 段 地 點	四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第 一 梅	
							東至大嶺頂與四段三國交界	大嶺頂街右一至二 左四三至四二
							野 劉 豐 匯 程 基 一 主	二 九 一 三 九 二 二
							大 高 華 巷 一 主	一 三 九 七 一 七
							湯 花 九 生 巷 左 五 一 至	二 九 七 一 二 四 八 七
							觀 音 井 一 至	
							下 亭 巷 一 至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	四	第	限別 別段與地界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一	三	第	文	東至文藻巷與五段九崗交界	一	文藻巷一至二八	
二	三	文	南至馮巷街與四段西崗交界	一	一	一	
三	三	文	西至大嶺項與四段一二崗交界	一	一	一	
四	四	大	大嶺項一至三至四二	七	七	七	
五	五	舍人廟巷	北至舍人廟巷與五段四崗交界	一	三	二	

表  
題

六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	別 岗	別 岗 地 點	四	至	界	址	沙 蘭 街 巷 門 牌 號 數
東主窯花卉與第二十特別崗交界	塔	亭	四	南至巷頭街與六段一崗交界	觀音能悲	一	至	二	五
西至塔亭巷與第十一特別崗交界	塔	亭	四	觀音能悲	一	至	二	四	九
北至塔亭廟與四段二崗交界	塔	亭	四	觀音能悲	一	至	二	五	一
				巷頭街	右	一	至	四	五
					左	一	七	四	至
						二	三		

第四段第五崗原設巷下口第五  
段第一崗原設阜昌橋今合併第  
二十特別崗其管轄街巷門牌號  
數均註第十二期廣東館特別崗  
表內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地圖一覽表

段 別 地 點	第 一 第 二 倉	至 界	址 所 轉 街 巷 門 牌 號 數
四	九一至一〇一	東至巷下巷與第二十特別區交界	一三四至一五六
六	一〇二至一三三	巷下巷	
山		南至埔頂巷與第六段二崗交界	
尾		西至牛乳房與一段二崗交界	
		北至麥園頂與第十一特別區交界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別	號	地	界	址	防	轄	街	巷	門	牌	號	數
第一	第一	四	東至東塞巷與五段二圖交界	至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四
第二	二	五	下池鄉與六段四圖交界	東	塞	巷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一
第三	三	六	下池鄉一至七	下	池	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	四	七	九	小	塞	巷	一	至	七	四	一	一	一
第五	五	八	北至太平巷與第二十特別圖交界	西	至	小	塞	巷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別	崗別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五	新	東至慈浦墩與港頭鄉轄外交界				葱蒲墩	一至一三三二
二		南至東溪巷與四段七崗交界					
新		西至阜昌橋與第二十特別崗交界					
江			新	一至六一	街		
臨				二四三至一五五			
北			新				
段							
崗							
街							

九月藏書角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屬各段管轄圖位地段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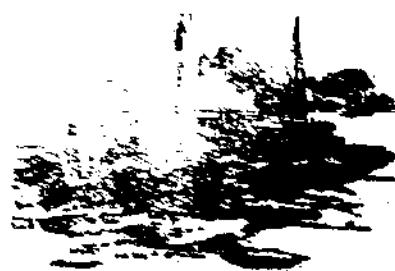
段	五	第	四	第	三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段	五	第	四	第	三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崗	四	第	三	第	二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道	波	南	南	南	南	界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北	臨江	西至舍人廟巷與四段五崗交界	東至海關埕與五段三崗交界	前	街八二一至一二四	前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禪臣街	一至二五	禪臣街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前	一至八一	前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街	一一五至一五七	街	址	所轄街巷門牌號數

第五區署舍人廟分駐所屬各段管轄崗位地段一覽表

段	別	崗	別	設	崗	地	點	四	至	界	址	所	轄	街	巷	門	牌	號	數
五	第	下	一	東	主	後	街	與	二	十	特	別	崗	交	界	安	仁	里	一
五	北	一	南	至	菜	園	山	與	二	十	特	別	崗	交	界	後	街	一	至
五	功	名	街	西	至	功	名	街	與	四	段	二	崗	交	界	八	七	主	七
五	功	名	街	一	至	三	八											九	
五	館	一	北	至	前	街	與	五	段	四	崗	交	界						八

三  
言  
集

卷  
一



二  
十六

勘誤表

# 法規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命令 目錄 類別

十四十九八九十九八三七二四七二二行

談將來大減除  
無無二至第三項  
提倡國貨超見  
異動籌話箋  
均二千上下  
各機關事宜聞  
夜年四時  
我身受鎗槍  
途以五角錢  
直還吞欵  
每句應將所巡視  
旅店將則  
以發婦女  
至在訛辦局  
除警徵回  
他人之樹本

正將未大掃除  
無第一至第三項  
提倡國貨起見  
異動簿活箋  
約二千上下  
各機關事宜間  
夜半四時  
我身受鉛傷  
遂以九角錢  
追還吞歟  
每旬應將所巡視  
旅店規則  
已發婦女  
正在說辦開  
隊警撤回  
他人之樹木